



思迈特财税快讯

(2018 年 8 月 15 日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

本周重点关注:

1. 企业所得税最新法规: 税总明确延长高新技术企业或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弥补年限政策及设备、器具一次性在税前扣除政策的执行口径;《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18 年版)》发布,8 月 31 日前购置符合 2008 年版优惠目录的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仍可继续享受抵免企业所得税优惠。

2. 个人所得税最新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七次修正通过,10 月 1 日起适用月减除费用 5000 元标准。

3. 发票管理最新法规:最高法院明确不再参照执行(法发〔1996〕30 号)第一条规定的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的定罪量刑标准;河南省税务局开展互联网物流平台企业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试点。

4. 土地增值税最新法规:江门市税务局、住建局联合公布 2008-2016 年土地增值税工程造价核定扣除标准。

5. 管理会计最新法规:财政部发布《零基预算》等 7 项管理会计指引。

6. 房地产行业管理最新法规:深圳规土委发布商务公寓、住房等房地产调整政策执行口径。

7. 全国各地税务机关高度关注国际税收业务,关联申报、同期资料和国际税收业务开展得如火如荼。其中,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第四税务分局—国际税收专业分局正式成立,负责统筹全市企业关联申报审核和同期资料管理等五项工作。

8. 全国各地税务机关不断加强反避税力度,积极开展反避税工作,成果斩获颇丰。其中,国家税务总局常州市武进区税务局否定了设立在香港的空壳 M 公司受益所有人身份,挽回税款 150 万元。

9. 最新培训课程:9 月 27 日最新《个人所得税法》分享交流会。

编辑单位:深圳市思迈特财税咨询有限公司

责任编辑:梁卓鲲 编辑总审:谢维潮、李敦峰

目 录

企业所得税最新法规	1
一、税总明确延长高新技术企业或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弥补年限政策的执行口径	1
二、税总明确设备、器具一次性在税前扣除政策的执行口径	2
三、《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18 年版）》发布，8 月 31 日前购置符合 2008 年版优惠目录的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仍可继续享受抵免企业所得税优惠	3
四、福建省税务局明确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事项	4
个人所得税最新法规	6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七次修正通过，10 月 1 日起适用月减除费用 5000 元标准	6
二、平潭税务局修订代开发票代征个人所得税征管事项	17
三、平潭税务局修订企业应税所得率及个人所得税核定征收率	17
发票管理最新法规	19
一、最高法院明确不再参照执行（法发〔1996〕30 号）第一条规定的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的定罪量刑标准	19
二、河南省税务局开展互联网物流平台企业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试点	20
土地增值税最新法规	21
一、江门市税务局、住建局联合公布 2008-2016 年土地增值税工程造价核定扣除标准	21
二、襄阳市税务局确定土地增值税预征率及核定征收率	22
三、绍兴市税务局明确土地增值税预征率	22
四、儋州市税务局明确土地增值税旧房及建筑物购进价扣除事项	22
房产税最新法规	23
一、内蒙古税务局明确：网状环保构筑物不属于应税房产	23
管理会计最新法规	23
一、财政部发布《零基预算》等 7 项管理会计指引	23
房地产行业管理最新法规	24
一、深圳规土委发布商务公寓、住房等房地产调整政策执行口径	24
海关监管最新法规	26
一、10 月 30 日起，海关推行“预约通关”互联网模式	26

其他最新法规	27
最新财税动态	28
一、国家税务总局举行第三季度税收政策解读新闻发布会	28
二、新个税法通过：起征点每月 5000 元，10 月 1 日起实施	31
国际税收动态	32
一、全国各地税务机关高度重视同期资料业务，扎实开展同期资料相关工作	32
二、为加强跨境税源管理，防止税收协定滥用和逃避税收风险，维护国家税收主权，全国各地税务机关采取措施不断强化非居民税收管理	40
三、围绕避税天堂黑名单 欧盟内部产生分歧	42
四、中国台湾发布《相互协商程序管理办法》	43
国际税收探讨	53
一、股份改制涉及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税收风险	53
二、转让股权，境外合伙人如何缴税	57
三、我国防止税收协定滥用的规则梳理与立法反思	59
反避税案例	64
一、税局通过税收情报交换获取相关信息否定香港某企业“受益所有人”身份挽回税款 150 万元	64
“走出去”动态	65
一、投资柬埔寨：优惠要关注，风险需防范	65
二、美国税改 2.0 版本公布：具体措施有三项	67
三、澳大利亚盘点国际税收工作	69
每周一问	72
一、问题：关于避免对善意取得异常凭证增值税、依法依规经营的一般纳税人一刀切的予以锁票、停票的建议	72
培训课程	73
一、【2018 年 9 月 27 日周四深圳思迈特公益讲座】最新《个人所得税法》分享交流会	73
联系我们	75

企业所得税最新法规

一、税总明确延长高新技术企业或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弥补年限政策的执行口径

文件名称: [关于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弥补年限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公告](#)

发文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

发文文号: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45 号

发文日期: 2018 年 8 月 23 日

实施日期: 2018 年 1 月 1 日

核心提示:

将财税〔2018〕76 号与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45 号汇总如下表:

文件名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的通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弥补年限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公告
文号	财税〔2018〕76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45 号
主送单位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依据	为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现就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政策通知如下：	为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的通知》（财税〔2018〕76 号，以下简称《通知》）规定，现就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弥补年限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公告如下：
资格年度之前 5 年的判定	一、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当年具备高新技术企业或科技型中小企业资格（以下统称资格）的企业，其 <u>具备资格年度之前 5 个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准予结转以后年度弥补，最长结转年限由 5 年延长至 10 年。</u>	一、《通知》第一条所称当年具备高新技术企业或科技型中小企业资格（以下统称“资格”）的企业，其具备资格年度之前 5 个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 <u>是指当年具备资格的企业，其前 5 个年度无论是否具备资格，所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u> 2018 年具备资格的企业，无论 2013 年至 2017 年是否具备资格，其 2013 年至 2017 年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均准予结转以后年度弥补，最长结转年限为 10 年。2018 年以后年度具备资格的企业，依此类推，进行亏损结转弥补税务处理。
资格确定方法	二、本通知所称高新技术企业，是指按照《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	二、高新技术企业按照其取得的高新技术企业 <u>证书注明的有效期限所属年度，确定其</u>

文件名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的通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弥补年限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公告
	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号）规定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所称科技型中小企业，是指按照《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的通知》（国科发政〔2017〕115号）规定取得科技型中小企业登记编号的企业。	<u>具备资格的年度。</u> 科技型中小企业按照其取得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 <u>登记编号注明的年度，确定其具备资格的年度。</u>
重组亏损处理		三、企业发生符合特殊性税务处理规定的合并或分立重组事项的，其尚未弥补完的亏损，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59号）和本公告有关规定进行税务处理： （一） <u>合并企业</u> 承继被合并企业尚未弥补完的亏损的结转年限， <u>按照被合并企业的亏损结转年限确定</u> ； （二） <u>分立企业</u> 承继被分立企业尚未弥补完的亏损的结转年限， <u>按照被分立企业的亏损结转年限确定</u> ； （三）合并企业或分立企业具备资格的，其承继被合并企业或被分立企业尚未弥补完的亏损的结转年限， <u>按照《通知》第一条和本公告第一条规定处理。</u>
征管事项		四、符合《通知》和本公告规定延长亏损结转弥补年限条件的企业，在企业所得税预缴和汇算清缴时， <u>自行计算亏损结转弥补年限，并填写相关纳税申报表。</u>
施行时间	三、本通知自2018年1月1日开始执行。	五、本公告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发文单位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税务总局
发文日期	2018年7月11日	2018年8月23日

二、税总明确设备、器具一次性在税前扣除政策的执行口径

文件名称：[关于设备 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执行问题的公告](#)

发文单位：国家税务总局

发文文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46号

发文日期：2018年8月23日

实施日期：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核心提示：

相关政策汇总如下表：

项目	内容
政策基本内容	企业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 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以下简称一次性税前扣除政策）。
设备、器具的概念	所称设备、器具，是指除房屋、建筑物以外的固定资产（以下简称固定资产）；
购进的概念	所称购进，包括以货币形式购进或自行建造，其中以货币形式购进的固定资产包括购进的使用过的固定资产；
单位价值的确定原则	1. 以货币形式购进的固定资产，以购买价款和支付的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发生的其他支出确定单位价值； 2. 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以竣工结算前发生的支出确定单位价值。
购入时点的确定原则	1. 以货币形式购进的固定资产，除采取分期付款或赊销方式购进外，按发票开具时间确认； 2. 以分期付款或赊销方式购进的固定资产，按固定资产到货时间确认； 3. 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按竣工结算时间确认。
一次性税前扣除的时间要求	1. 固定资产在投入使用月份的次月所属年度一次性税前扣除。 2. 企业根据自身生产经营核算需要，可自行选择享受一次性税前扣除政策。未选择享受一次性税前扣除政策的，以后年度不得再变更。
会计核算	企业选择享受一次性税前扣除政策的，其资产的税务处理可与会计处理不一致。
征管要求	企业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3 号）的规定办理享受政策的相关手续，主要留存备查资料如下： 1. 有关固定资产购进时点的资料（如以货币形式购进固定资产的发票，以分期付款或赊销方式购进固定资产的到货时间说明，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竣工决算情况说明等）； 2. 固定资产记账凭证； 3. 核算有关资产税务处理与会计处理差异的台账。
其他	单位价值超过 500 万元的固定资产，仍按照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5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06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固定资产加速折旧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64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68 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三、《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18 年版）》发布，8 月 31 日前购置符合 2008 年版优惠目录的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仍可继续享受抵免企业所得税优惠

文件名称：[关于印发《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18 年版）》的通知](#)

发文单位：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应急管理部

发文文号：财税〔2018〕84 号

发文日期：2018 年 8 月 15 日

实施日期：2018 年 1 月 1 日

核心提示：

（一）对企业购置并实际使用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享受企业所得税抵免优惠政策的适用目录

进行适当调整，统一按《**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18年版）**》执行。

(二)企业购置安全生产专用设备，自行判断其是否符合税收优惠政策规定条件，自行申报享受税收优惠，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税务部门依法加强后续管理。

(三)建立部门协调配合机制，切实落实安全生产专用设备税收抵免优惠政策。税务部门在执行税收优惠政策过程中，不能准确判定企业购置的专用设备是否符合相关技术指标等税收优惠政策规定条件的，可提请地方应急管理部门和驻地煤矿安全监察部门报请应急管理部，由应急管理部会同有关行业部门委托专业机构出具技术鉴定意见，相关部门应积极配合。对不符合税收优惠政策规定条件的，由税务部门按税收征收管理法及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四)本通知所称税收优惠政策规定条件，是指2018年版优惠目录所规定的设备名称、性能参数和执行标准。

(五)本通知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年版）**》**同时废止**。企业在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8月31日期间购置的安全生产专用设备，符合2008年版优惠目录规定的，仍可享受税收优惠。

附件：

[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18年版）](#)

四、福建省税务局明确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事项

文件名称：[关于加强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的通知](#)

发文单位：福建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

发文文号：闽财税〔2018〕11号

发文日期：2018年8月22日

实施日期：2018年8月22日

核心提示：

相关政策汇总如下表：

项目	内容
管理权限	经省级（含省级）以上登记管理机关批准设立或登记的非营利组织，凡符合规定条件的，应向其所在地省级税务主管机关提出免税资格申请，并提供本通知规定的相关材料；经地市级或县级登记管理机关批准设立或登记的非营利组织，凡符合规定条件的，分别向其所在地的地市级或县级税务主管机关提出免税资格申请，并提供本通知规定的相关材料。 上述相关材料需提供一式两份。税务主管机关收到后，应及时将其中一份转送同级财政

项目	内容
	部门。
免税主体适用范围	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设立或登记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宗教活动场所、宗教院校以及财政部、税务总局认定的其他非营利组织，均可依规定申请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
免税条件	1. 从事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活动； 2. 取得的收入除用于与该组织有关的、合理的支出外，全部用于登记核定或者章程规定的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事业； 3. 财产及其孳息不用于分配，但不包括合理的工资薪金支出； 4. 按照登记核定或者章程规定，该组织注销后的剩余财产用于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目的，或者由登记管理机关采取转赠给与该组织性质、宗旨相同的组织等处置方式，并向社会公告； 5. 投入人对投入该组织的财产不保留或者享有任何财产权利，本款所称投入人是指除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 6. 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开支控制在规定的比例内，不变相分配该组织的财产，其中：工作人员平均工资薪金水平不得超过税务登记所在地的地市级（含地市级）以上地区的同行业同类组织平均工资水平的两倍，工作人员福利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7. 对取得的应纳税收入及其有关的成本、费用、损失应与免税收入及其有关的成本、费用、损失分别核算。
申请资料	1. 福建省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申请表（见附件）； 2. 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的组织章程或宗教活动场所、宗教院校的管理制度； 3. 非营利组织注册登记证件的复印件； 4. 上一年度的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公益活动和非营利活动的明细情况； 5. 上一年度的工资薪金情况专项报告，包括薪酬制度、工作人员整体平均工资薪金水平、工资福利占总支出比例、重要人员工资薪金信息（至少包括工资薪金水平排名前 10 的人员）； 6. 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鉴证的上一年度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 7. 登记管理机关出具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宗教活动场所、宗教院校上一年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事业发展情况或非营利活动的材料； 8. 财政、税务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当年新设立或登记的非营利组织需提供本条第 1 项至第 3 项规定的材料及本条第 4 项、第 5 项规定的申请当年的材料，不需提供本条第 6 项、第 7 项规定的材料。
申请时间安排	1. 自评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应及时提出免税资格认定申请，申请材料（一式两份），最迟不得超过每年的 6 月底报送认定机关。因国税地税征管机构改革，2018 年免税资格认定申请时间放宽至 2018 年 9 月底。 2. 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的认定，原则上每年办理一次。认定机关于每年 12 月底前及时予以公布获得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名单。
资格有效期	非营利组织免税优惠资格的有效期为五年，自认定机关确定的免税资格获得年度起计算。非营利组织应在免税优惠资格期满后六个月内提出复审申请，不提出复审申请或复审不合格的，其享受免税优惠的资格到期自动失效。 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复审，按照初次申请免税优惠资格的规定办理。
资格取消及其管理	已认定的享受免税优惠政策的非营利组织有下述情形之一的，应自该情形发生年度起取消其资格： 1. 登记管理机关在后续管理中发现非营利组织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 2. 在申请认定过程中提供虚假信息的； 3. 纳税信用等级为税务部门评定的 C 级或 D 级的； 4. 通过关联交易或非关联交易和服务活动，变相转移、隐匿、分配该组织财产的； 5. 被登记管理机关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项目	内容
	6. 从事非法政治活动的。 因上述第 1 项至第 5 项规定的情形被取消免税优惠资格的非营利组织，财政、税务部门自其被取消资格的次年起一年内不再受理该组织的认定申请；因上述第 6 项规定的情形被取消免税优惠资格的非营利组织，财政、税务部门将不再受理该组织的认定申请。 被取消免税优惠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应当依法履行纳税义务；未依法纳税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当自其存在取消免税优惠资格情形的当年起予以追缴。

个人所得税最新法规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七次修正通过，10 月 1 日起适用月减除费用 5000 元标准

文件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2018 年 8 月 31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发文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发文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

发文日期：2018 年 8 月 31 日

核心提示：

TPPERSON 按：针对修改后的《个税法》亲们应特别关注 10 个关键词：1、居民和非居民个人（183 天），2、综合和单项所得扣除，3、年度汇算清缴（年度合并计算缴纳），4、所得分类及税率，5、专项附加扣除（5 项），6、反避税规则（独立交易原则、CFC 规则、GAAR 规则），7、自行申报，8、离境清税，9、“起征点（5000 元）”和级距；10、施行时间（2018 年 10 月 1 日及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为了方便亲们学习修改后的《个税法》，TPSZSMART 特将旧个税法、本次修改草案及新个税法进行对比如下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个人所得税法修正案草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2018 年 8 月 31 日审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	修订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五号			
第一条 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或者无住所而在境内居住满一年的个人，从中国境内和境外取得的所得，依照本法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 在中国境内无住所又不居住或者无住所而在境内居住不满一年的个人，从	第一条 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或者无住所而一个纳税年度内在中国境内居住满一百八十三天的个人，为居民个人，<u>其从</u>中国境内和境外取得的所得，依照本法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 在中国境内无住所又不居	第一条 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或者无住所而一个纳税年度内在中国境内居住<u>累计</u>满一百八十三天的个人，为居民个人。<u>居民个人</u>从中国境内和境外取得的所得，依照本法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	居民个人和非居民个人 183 天的判定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个人所得税法修正案草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2018年8月31日审议通过）	修订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五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	
中国境内取得的所得，依照本法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	住，或者无住所而一个纳税年度内在中国境内居住不满一百八十三天的个人，为非居民个人，其从中国境内取得的所得，依照本法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	在中国境内无住所又不居住，或者无住所而一个纳税年度内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不满一百八十三天的个人，为非居民个人。非居民个人从中国境内取得的所得，依照本法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 <u>纳税年度，自公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u>	
第二条 下列各项个人所得，应纳个人所得税： 一、工资、薪金所得； 二、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 三、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 四、劳务报酬所得； 五、稿酬所得； 六、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七、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八、财产租赁所得； 九、财产转让所得； 十、偶然所得； 十一、经国务院财政部门确定征税的其他所得。	第二条 下列各项个人所得，应纳个人所得税： 一、工资、薪金所得； 二、劳务报酬所得； 三、稿酬所得； 四、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五、经营所得； 六、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七、财产租赁所得； 八、财产转让所得； 九、偶然所得； <u>十、经国务院财政部门确定征税的其他所得。</u>	第二条 下列各项个人所得，应当缴纳个人所得税： （一）工资、薪金所得； （二）劳务报酬所得； （三）稿酬所得； （四）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五）经营所得； （六）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七）财产租赁所得； （八）财产转让所得； （九）偶然所得。	1、将第二条第二项、第三项合并，作为第五项，修改为：“（五）经营所得”。 2、删除“其他所得”。
	前款第一项至第四项所得（以下称综合所得），居民个人按纳税年度合并计算个人所得税，非居民个人按月或者按次分项计算个人所得税；第五项至第十项所得，依照本法规定分别计算个人所得税。	<u>居民个人取得前款第一项至第四项所得（以下称综合所得），按纳税年度合并计算个人所得税；非居民个人取得前款第一项至第四项所得，按月或者按次分项计算个人所得税。纳税人取得前款第五项至第九项所得，依照本法规定分别计算个人所得税。</u>	新增内容
第三条 个人所得税的税率： 一、工资、薪金所得，适用超额累进税率，税率为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四十五（税率表附后）。 二、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和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	第三条 个人所得税的税率： （一）综合所得，适用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四十五的超额累进税率（税率表附后）； （二）经营所得，适用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三十五的超额累进税率（税率表附后）；	三、第三条 个人所得税的税率： （一）综合所得，适用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四十五的超额累进税率（税率表附后）； （二）经营所得，适用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三十五的超额累进税率（税率表附后）； （三）利息、股息、红利所	综合和分类所得后适用税率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个人所得税法修正案草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2018年8月31日审议通过）	修订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五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	
适用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三十五的超额累进税率（税率表附后）。 三、稿酬所得，适用比例税率，税率为百分之二十，并按应纳税额减征百分之三十。 四、劳务报酬所得，适用比例税率，税率为百分之二十。对劳务报酬所得一次收入畸高的，可以实行加成征收，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五、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利息、股息、红利所得，财产租赁所得，财产转让所得，偶然所得和其他所得，适用比例税率，税率为百分之二十。	（三）利息、股息、红利所得，财产租赁所得，财产转让所得，偶然所得和其他所得，适用比例税率，税率为百分之二十。	得，财产租赁所得，财产转让所得和偶然所得，适用比例税率，税率为百分之二十。	
第四条 下列各项个人所得，免纳个人所得税： 一、省级人民政府、国务院部委和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以上单位，以及外国组织、国际组织颁发的科学、教育、技术、文化、卫生、体育、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奖金； 二、国债和国家发行的金融债券利息； 三、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发给的补贴、津贴； 四、福利费、抚恤金、救济金； 五、保险赔款； 六、军人的转业费、复员费； 七、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发给干部、职工的安家费、退职费、退休工资、离休工资、离休生活补助费； 八、依照我国有关法律规定应予免税的各国驻华使馆、领事馆的外交代表、领事官员和其他人员的所得； 九、中国政府参加的国际公	第四条 下列各项个人所得，<u>免纳</u>个人所得税： 一、省级人民政府、国务院部委和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以上单位，以及外国组织、国际组织颁发的科学、教育、技术、文化、卫生、体育、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奖金； 二、国债和国家发行的金融债券利息； 三、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发给的补贴、津贴； 四、福利费、抚恤金、救济金； 五、保险赔款； 六、军人的转业费、复员费、<u>退役金</u>； 七、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发给干部、职工的安家费、退职费、<u>基本养老金或者退休费、离休费</u>、离休生活补助费； 八、依照<u>我国</u>有关法律规定应予免税的各国驻华使馆、领事馆的外交代表、领事官	第四条 下列各项个人所得，<u>免征</u>个人所得税： 一、省级人民政府、国务院部委和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以上单位，以及外国组织、国际组织颁发的科学、教育、技术、文化、卫生、体育、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奖金； 二、国债和国家发行的金融债券利息； 三、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发给的补贴、津贴； 四、福利费、抚恤金、救济金； 五、保险赔款； 六、军人的转业费、复员费、<u>退役金</u>； 七、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发给干部、职工的安家费、退职费、<u>基本养老金或者退休费、离休费</u>、离休生活补助费； 八、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应予免税的各国驻华使馆、领事馆的外交代表、领事官员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个人所得税法修正案草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2018年8月31日审议通过）	修订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五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	
约、签订的协议中规定免税的所得； 十、经国务院财政部门批准免税的所得。	员和其他人员的所得； 九、中国政府参加的国际公约、签订的协议中规定免税的所得； <u>十、经国务院财政部门批准免税的所得。</u>	其他人员的所得； 九、中国政府参加的国际公约、签订的协议中规定免税的所得； <u>十、国务院规定的其他免税所得。</u> <u>前款第十项免税规定，由国务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u>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批准可以减征个人所得税： 一、残疾、孤老人员和烈属的所得； 二、因严重自然灾害造成重大损失的； 三、其他经国务院财政部门批准减税的。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u>经批准可以减征个人所得税：</u> 一、残疾、孤老人员和烈属的所得； 二、因严重自然灾害造成重大损失的； <u>三、其他经国务院财政部门批准减税的。</u>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u>可以减征个人所得税，具体幅度和期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并报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u> （一）残疾、孤老人员和烈属的所得； （二）因自然灾害遭受重大损失的。 <u>国务院可以规定其他减税情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u>	
第六条 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一、工资、薪金所得，以每月收入额减除费用三千五百元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二、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以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成本、费用以及损失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三、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以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必要费用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四、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财产租赁所得，每次收入不超过四千元的，减除费用八百元；四千元以上的，减除百分之二十的费用，其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第六条 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一） <u>居民个人的综合所得</u> ，以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额减除费用六万元以及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和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u>专项扣除包括居民个人按照国家规定的范围和标准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等；专项附加扣除包括子女教育、继续教育、大病医疗、住房贷款利息和住房租金等支出。</u> （二）非居民个人的工资、薪金所得，以每月收入额减除费用五千元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u>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以每次收入额为应纳税所得额。</u>	第六条 为 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一） <u>居民个人的综合所得</u> ，以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额减除费用六万元以及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和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二）非居民个人的工资、薪金所得，以每月收入额减除费用五千元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u>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以每次收入额为应纳税所得额。</u> （三）经营所得，以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成本、费用以及损失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四）财产租赁所得，每次收入不超过四千元的，减除费用八百元；四千元以上的，减除百分之二十的费	1、新增 <u>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以收入减除百分之二十的费用后的余额为收入额。</u> 2、新增 <u>赡养老人支出为专项附加扣除。</u> 3、新增专项附加扣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个人所得税法修正案草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2018年8月31日审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	修订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五号			
五、财产转让所得，以转让财产的收入额减除财产原值和合理费用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六、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偶然所得和其他所得，以每次收入额为应纳税所得额。个人将其所得对教育事业和其他公益事业捐赠的部分，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从应纳税所得中扣除。 对在中国境内无住所而在中国境内取得工资、薪金所得的纳税义务人和在中国境内有住所而在中国境外取得工资、薪金所得的纳税义务人，可以根据其平均收入水平、生活水平以及汇率变化情况确定附加减除费用，附加减除费用适用的范围和标准由国务院规定。	（三）经营所得，以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成本、费用以及损失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四）财产租赁所得，每次收入不超过四千元的，减除费用八百元；四千元以上的，减除百分之二十的费用，其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五）财产转让所得，以转让财产的收入额减除财产原值和合理费用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六）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偶然所得和其他所得，以每次收入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稿酬所得的收入额按照所取得收入的百分之七十计算。 个人将其所得对教育事业和其他公益慈善事业捐赠的部分，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从应纳税所得中扣除。 专项附加扣除的具体范围、标准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商有关部门确定。	用，其余为应纳税所得额。 （五）财产转让所得，以转让财产的收入额减除财产原值和合理费用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六）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和偶然所得，以每次收入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以收入减除百分之二十的费用后的余额为收入额。稿酬所得的收入额减按百分之七十计算。 个人将其所得对教育、扶贫、济困等公益慈善事业进行捐赠，捐赠额未超过纳税人申报的应纳税所得额百分之三十的部分，可以从其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国务院规定对公益慈善事业捐赠实行全额税前扣除的，从其规定。 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专项扣除，包括居民个人按照国家规定的范围和标准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等；专项附加扣除，包括子女教育、继续教育、大病医疗、住房贷款利息或者住房租金、赡养老人等支出，具体范围、标准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确定，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的具体范围、标准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确定，要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七条 纳税义务人从中国境外取得的所得，准予其在应纳税额中扣除已在境外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税额。但扣除额不得超过该纳税义务人境外所得依照本法规定计算的应纳税额。	第七条 纳税义务人从中国境外取得的所得，准予其在应纳税额中扣除已在境外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税额。但扣除额不得超过该纳税义务人境外所得依照本法规定计算的应纳税额。	第七条 居民个人从中国境外取得的所得，可以从其应纳税额中抵免已在境外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税额，但抵免额不得超过该纳税人境外所得依照本法规定计算的应纳税额。	抵免额更加准确，而且与企业所得税法保存一致。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	新增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个人所得税法修正案草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2018年8月31日审议通过）	修订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五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	
	的，税务机关有权按照合理方法进行纳税调整： （一）个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不符合独立交易原则且无正当理由； （二）居民个人控制的，或者居民个人和居民企业共同控制的设立在实际税负明显偏低的国家（地区）的企业，无合理经营需要，对应当归属于居民个人的利润不作分配或者减少分配； （三）个人实施其他不具有合理商业目的的安排而获取不当税收利益。 税务机关依照前款规定作出纳税调整，需要补征税款的，应当补征税款，并依法加收利息。	的，税务机关有权按照合理方法进行纳税调整： （一）个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不符合独立交易原则而减少本人或者其关联方应纳税额，且无正当理由； （二）居民个人控制的，或者居民个人和居民企业共同控制的设立在实际税负明显偏低的国家（地区）的企业，无合理经营需要，对应当归属于居民个人的利润不作分配或者减少分配； （三）个人实施其他不具有合理商业目的的安排而获取不当税收利益。 税务机关依照前款规定作出纳税调整，需要补征税款的，应当补征税款，并依法加收利息。	
第八条 个人所得税，以所得人为纳税义务人，以支付所得的单位或者个人为扣缴义务人。个人所得超过国务院规定数额的，在两处以上取得工资、薪金所得或者没有扣缴义务人的，以及具有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情形的，纳税义务人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办理纳税申报。扣缴义务人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全员全额扣缴申报。	第九条 个人所得税以所得人为纳税人，以支付所得的单位或者个人为扣缴义务人。 <u>扣缴义务人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全员全额扣缴申报。</u>纳税人有中国公民身份号码的，以中国公民身份号码为纳税人识别号；纳税人没有中国公民身份号码的，由税务机关赋予其纳税人识别号。扣缴义务人扣缴税款时，纳税人应当向扣缴义务人提供纳税人识别号。	第九条 个人所得税以所得人为纳税人，以支付所得的单位或者个人为扣缴义务人。 纳税人有中国公民身份号码的，以中国公民身份号码为纳税人识别号；纳税人没有中国公民身份号码的，由税务机关赋予其纳税人识别号。扣缴义务人扣缴税款时，纳税人应当向扣缴义务人提供纳税人识别号。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纳税人应当依法办理纳税申报： （一）取得综合所得需要办理汇算清缴； （二）取得应税所得没有扣缴义务人； （三）扣缴义务人未扣缴税款； （四）取得境外所得；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纳税人应当依法办理纳税申报： （一）取得综合所得需要办理汇算清缴； （二）取得应税所得没有扣缴义务人； （三）取得应税所得，扣缴义务人未扣缴税款； （四）取得境外所得；	新增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个人所得税法修正案草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2018年8月31日审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	修订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五号			
	（五）因移居境外注销中国户籍； （六）非居民个人在中国境内从两处以上取得工资、薪金所得； （七）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因移居境外注销中国户籍； （六）非居民个人在中国境内从两处以上取得工资、薪金所得； （七）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情形。 <u>扣缴义务人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全员全额扣缴申报，并向纳税人提供其个人所得和已扣缴税款等信息。</u>	
	第十一条 居民个人取得综合所得按年计算个人所得税；有扣缴义务人的，由扣缴义务人按月或者按次预扣预缴税款，<u>居民个人年度终了后需要补税或者退税的，按照规定办理汇算清缴。</u>预扣预缴办法由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制定。 居民个人向扣缴义务人提供专项附加扣除信息的，扣缴义务人按月预扣预缴税款时应当按照规定予以扣除，不得拒绝。 非居民个人取得<u>综合所得</u>，有扣缴义务人的，由扣缴义务人按月或者按次<u>扣缴</u>税款，不办理汇算清缴。	第十一条 居民个人取得综合所得，按年计算个人所得税；有扣缴义务人的，由扣缴义务人按月或者按次预扣预缴税款；<u>需要办理汇算清缴的，应当在取得所得的次年三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内办理汇算清缴。</u>预扣预缴办法由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制定。 居民个人向扣缴义务人提供专项附加扣除信息的，扣缴义务人按月预扣预缴税款时应当按照规定予以扣除，不得拒绝。 非居民个人取得<u>工资、薪金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和特许权使用费所得</u>，有扣缴义务人的，由扣缴义务人按月或者按次<u>代扣代缴</u>税款，不办理汇算清缴。	新增
		第十二条 <u>纳税人取得经营所得，按年计算个人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月度或者季度终了后十五日内向税务机关报送纳税申报表，并预缴税款；在取得所得的次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办理汇算清缴。</u> <u>纳税人取得利息、股息、红利所得，财产租赁所得，财产转让所得和偶然所得，按月或者按次计算个人所得税，有扣缴义务人的，由扣</u>	新增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个人所得税法修正案草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2018年8月31日审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	修订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五号			
		<u>缴义务人按月或者按次代扣代缴税款。</u>	
第九条 扣缴义务人每月所扣的税款，自行申报纳税人每月应纳的税款，都应当在次月十五日内缴入国库，并向税务机关报送纳税申报表。 工资、薪金所得应纳的税款，按月计征，由扣缴义务人或者纳税义务人在次月十五日内缴入国库，并向税务机关报送纳税申报表。特定行业的工资、薪金所得应纳的税款，可以实行按年计算、分月预缴的方式计征，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应纳的税款，按年计算，分月预缴，由纳税义务人在次月十五日内预缴，年度终了后三个月内汇算清缴，多退少补。 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应纳的税款，按年计算，由纳税义务人在年度终了后三十日内缴入国库，并向税务机关报送纳税申报表。纳税义务人在一年内分次取得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的，应当在取得每次所得后的十五日内预缴，年度终了后三个月内汇算清缴，多退少补。 从中国境外取得所得的纳税义务人，应当在年度终了后三十日内，将应纳的税款缴入国库，并向税务机关报送纳税申报表。	第十二条 <u>扣缴义务人每月所扣的税款，应当在次月十五日内缴入国库，并向税务机关报送纳税申报表。</u> <u>纳税人取得综合所得需要办理汇算清缴的，应当在取得所得的次年三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内办理汇算清缴。</u> <u>纳税人取得经营所得的，应当在月度或者季度终了后十五日内向税务机关报送纳税申报表，并预缴税款；次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办理汇算清缴。</u> <u>纳税人取得应税所得没有扣缴义务人的，应当在取得所得的次月十五日内向税务机关报送纳税申报表，并缴纳税款。</u> <u>纳税人取得应税所得，扣缴义务人未扣缴税款的，纳税人应当在次年六月三十日前，缴纳税款；税务机关通知限期缴纳的，纳税人应当按照期限缴纳税款。</u> <u>纳税人从中国境外取得所得的，应当在取得所得的次年三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内申报纳税。</u> <u>纳税人因移居境外注销中国户籍的，应当在注销中国户籍前办理税款清算。</u> <u>非居民个人在中国境内从两处以上取得工资、薪金所得的，应当在取得所得的次月十五日内向税务机关申报纳税。</u>	第十三条 <u>纳税人取得应税所得没有扣缴义务人的，应当在取得所得的次月十五日内向税务机关报送纳税申报表，并缴纳税款。</u> <u>纳税人取得应税所得，扣缴义务人未扣缴税款的，纳税人应当在取得所得的次年六月三十日前，缴纳税款；税务机关通知限期缴纳的，纳税人应当按照期限缴纳税款。</u> <u>居民个人从中国境外取得所得的，应当在取得所得的次年三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内申报纳税。</u> <u>非居民个人在中国境内从两处以上取得工资、薪金所得的，应当在取得所得的次月十五日内申报纳税。</u> <u>纳税人因移居境外注销中国户籍的，应当在注销中国户籍前办理税款清算。</u>	关注离境清税
	第十三条 纳税人办理汇算清缴退税或者扣缴义务人为纳税人办理汇算清缴退税的，税务机关审核后，按照国库管理的有关规定	第十四条 <u>扣缴义务人每月或者每次预扣、代扣的税款，应当在次月十五日内缴入国库，并向税务机关报送扣缴个人所得税申报表。</u>	新增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个人所得税法修正案草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2018年8月31日审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	修订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五号			
	办理退税。	纳税人办理汇算清缴退税或者扣缴义务人为纳税人办理汇算清缴退税的，税务机关审核后，按照国库管理的有关规定办理退税。	
	第十四条 公安、人民银行、金融监督管理等相关部门应当协助税务机关确认纳税人的身份、<u>银行账户</u>信息。教育、卫生、医疗保障、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城乡建设、人民银行、金融监督管理等相关部门应当向税务机关提供纳税人子女教育、继续教育、大病医疗、住房贷款利息、住房租金等专项附加扣除信息。 个人转让不动产的，税务机关应当依据不动产登记信息核验应缴的个人所得税，登记机构办理转移登记时，应当查验与该不动产转让相关的个人所得税的完税凭证。个人转让股权办理变更登记的，登记机关应当查验与该股权交易相关的个人所得税的完税凭证。 有关部门依法将纳税人、扣缴义务人遵守本法的情况纳入信用信息系统，并实施联合激励或者惩戒。	第十五条 公安、人民银行、金融监督管理等相关部门应当协助税务机关确认纳税人的身份、<u>金融账户</u>信息。教育、卫生、医疗保障、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城乡建设、<u>公安</u>、人民银行、金融监督管理等相关部门应当向税务机关提供纳税人子女教育、继续教育、大病医疗、住房贷款利息、住房租金、<u>赡养老人</u>等专项附加扣除信息。 个人转让不动产的，税务机关应当根据不动产登记等相关信息核验应缴的个人所得税，登记机构办理转移登记时，应当查验与该不动产转让相关的个人所得税的完税凭证。个人转让股权办理变更登记的，<u>市场主体</u>登记机关应当查验与该股权交易相关的个人所得税的完税凭证。 有关部门依法将纳税人、扣缴义务人遵守本法的情况纳入信用信息系统，并实施联合激励或者惩戒。	新增
第十条 各项所得的计算，以人民币为单位。所得为外国货币的，按照国家外汇管理机关规定的外汇牌价折合成人民币缴纳税款。	第十五条 各项所得的计算，以人民币为单位。所得为人民币以外的货币，按照人民币中间价折合成人民币缴纳税款。	第十六条 各项所得的计算，以人民币为单位。所得为人民币以外的货币的，按照人民币中间价折合成人民币缴纳税款。	第十五条，将该条中的“外国货币”修改为“人民币以外的货币”，“国家外汇管理机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个人所得税法修正案草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2018年8月31日审议通过）	修订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五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	
			的“外汇牌价”修改为“人民币汇率中间价”
第十一条 对扣缴义务人按照所扣缴的税款，付给百分之二的手续费。	第十六条 对扣缴义务人按照所扣缴的税款，付给百分之二的手续费。	第十 <u>七</u> 条 对扣缴义务人按照所扣缴的税款，付给百分之二的手续费。	
第十二条 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开征、减征、停征个人所得税及其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十七条 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开征、减征、停征个人所得税及其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十 <u>八</u> 条 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开征、减征、停征个人所得税及其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u>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u>	增加 <u>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u>
	第十八条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九条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新增
第十三条 个人所得税的征收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个人所得税的征收管理，依照 <u>本法</u> 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个人所得税的征收管理，依照 <u>本法</u> 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规定执行。	该保留
	<u>第二十条 本法所称纳税年度，自公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u>		调整到第一条最后一款。
第十四条 国务院根据本法制定实施条例。		第二<u>十一</u>条 国务院根据本法制定实施条例。	该条保留
第十五条 本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u>十一</u>条 <u>本修正案</u> 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本修正案施行前，自2018年10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纳税人的工资、薪金所得，先行以每月收入额减除费用五千元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依照 <u>本修正案</u> 第十六条的个人所得税税率表一（综合所得适用）按月换算后计算缴纳税款，并不再扣除附加减除费用；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	第二<u>十二</u>条 <u>本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u> 本决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自2018年10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纳税人的工资、薪金所得，先行以每月收入额减除费用五千元以及专项扣除和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依照本决定第十六条的个人所得税税率表一（综合所得适用）按月换算后计算缴纳税款，并不再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个人所得税法修正案草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2018年8月31日审议通过）	修订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五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	
	营、承租经营所得，先行适用 <u>本修正案</u> 第十七条的个人所得税税率表二（经营所得适用）计算缴纳税款。	扣除附加减除费用；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先行依照 <u>本决定</u> 第十七条的个人所得税税率表二（经营所得适用）计算缴纳税款。	
个人所得税税率表一（工资、薪金所得适用） 级数 全月应纳税所得额 税率（%） 1 不超过 1500 元的 3 2 超过 1500 元至 4500 元的部分 10 3 超过 4500 元至 9000 元的部分 20 4 超过 9000 元至 35000 元的部分 25 5 超过 35000 元至 55000 元的部分 30 6 超过 55000 元至 80000 元的部分 35 7 超过 80000 元的部分 45 （注：本表所称全月应纳税所得额是指依照本法第六条的规定，以每月收入额减除费用三千五百元以及附加减除费用后的余额。）	个人所得税税率表一（综合所得适用） 级数 全年应纳税所得额 税率（%） 1 不超过 36000 元的 3 2 超过 36000 元至 144000 元的部分 10 3 超过 144000 元至 300000 元的部分 20 4 超过 300000 元至 420000 元的部分 25 5 超过 420000 元至 660000 元的部分 30 6 超过 660000 元至 960000 元的部分 35 7 超过 960000 元的部分 45 （注 1：本表所称全年应纳税所得额是指依照本法第六条的规定，居民个人取得综合所得以每一纳税年度收入额减除费用六万元以及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和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后的余额。 注 2：非居民个人取得 <u>综合所得</u> 依照本表按月换算后计算应纳税额。）	个人所得税税率表一（综合所得适用） 级数 全年应纳税所得额 税率（%） 1 不超过 36000 元的 3 2 超过 36000 元至 144000 元的部分 10 3 超过 144000 元至 300000 元的部分 20 4 超过 300000 元至 420000 元的部分 25 5 超过 420000 元至 660000 元的部分 30 6 超过 660000 元至 960000 元的部分 35 7 超过 960000 元的部分 45 （注 1：本表所称全年应纳税所得额是指依照本法第六条的规定，居民个人取得综合所得以每一纳税年度收入额减除费用六万元以及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和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后的余额。 注 2：非居民个人取得 <u>工资、薪金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和特许权使用费所得</u>，依照本表按月换算后计算应纳税额。）	
个人所得税税率表二（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和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适用） 级数 全年应纳税所得额 税率（%） 1 不超过 15000 元的 5 2 超过 15000 元至 30000 元	个人所得税税率表二（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和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适用） 个人所得税税率表二（经营所得适用） 级数 全年应纳税所得额 税率（%） 1 不超过 30000 元的 5	个人所得税税率表二（经营所得适用） 级数 全年应纳税所得额 税率（%） 1 不超过 30000 元的 5 2 超过 30000 元至 90000 元的部分 10 3 超过 90000 元至 300000 元的部分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个人所得税法修正案草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2018年8月31日审议通过）	修订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五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	
的部分 10 3 超过 30000 元至 60000 元的部分 20 4 超过 60000 元至 100000 元的部分 30 5 超过 100000 元的部分 35 （注：本表所称全年应纳税所得额是指依照本法第六条的规定，以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成本、费用以及损失后的余额。）	2 超过 30000 元至 90000 元的部分 10 3 超过 90000 元至 300000 元的部分 20 4 超过 300000 元至 500000 元的部分 30 5 超过 500000 元的部分 35 （注：本表所称全年应纳税所得额是指依照本法第六条的规定，以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成本、费用以及损失后的余额。）	4 超过 300000 元至 500000 元的部分 30 5 超过 500000 元的部分 35 （注：本表所称全年应纳税所得额是指依照本法第六条的规定，以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成本、费用以及损失后的余额。）	

二、平潭税务局修订代开发票代征个人所得税征管事项

文件名称：[关于个人代开发票征收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

发文单位：国家税务总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税务局

发文文号：国家税务总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税务局公告 2018 年第 4 号

发文日期：2018 年 7 月 5 日

实施日期：2018 年 7 月 5 日

核心提示：

（一）未办理税务登记临时从事生产、经营的零散税收纳税人（自然人）取得个人所得税应税所得代开增值税发票时，由代开发票的单位按开票金额的 1.5% 代征个人所得税核定税款。

（二）对不属于生产、经营性质，应由支付所得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的个人应税所得，**扣缴义务人在向主管税务机关进行全员全额扣缴申报时，对纳税人在代开增值税发票环节已按 1.5% 核定缴纳的个人所得税，作为已缴税款予以抵减。**

（三）本公告自 2018 年 7 月 5 日起施行。《平潭综合实验区地方税务局关于个人代开发票征收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2017 年第 3 号）同时废止。

三、平潭税务局修订企业应税所得率及个人所得税核定征收率

文件名称：[关于企业所得税应税所得率和个人所得税核定征收率的公告](#)

发文单位：国家税务总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税务局

发文文号：国家税务总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税务局公告 2018 年第 6 号

发文日期：2018 年 7 月 5 日

实施日期：2018 年 7 月 5 日

核心提示：

（一）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应税所得率和个人所得税征收率明确如下：

行业	生产产品 或经营项目	企业所得税 应税所得率	企业户个人所得 税核定征收率	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 业、个体工商户个人所得 税核定征收率
农林牧渔业	农林牧渔	3%	0.5%	1%
制造业	冷冻冷藏、水产加工、 船舶修造、	5%	0.75%	2%
	金银首饰加工、西式糕 点烘焙		1.75%	3%
	烟草制造		3%	5%
	其他		1%	2%
批发与零售贸易 业	茶叶、眼镜、化妆品	4%	0.8%	2.5%
	建材、装潢材料、灯具、 通信器材、家具、计算 机		0.75%	2%
	医药、家纺寝饰、工艺 品、珠宝首饰		1%	2%
	其它		0.5%	1.5%
交通运输业	客运、装卸搬 运	7%	0.5%	1.5%
	货运		0.5%	2%
房地产业	房地产开发	20%	1.5%	6.5%
建筑业	建筑、安装、修缮、装 饰及其他工程作业	8%	0.6%	2.5%
服务业	饮食业	8%	0.5%	2.5%
	其他	10%	0.5%	2.5%
娱乐业	娱乐	15%	1%	5%
其他行业	采矿业	10%	0.5%	5%
	中介服务业		2%	5%
	修理修配		1%	3%
	其他		1%	3%

（二）窗口开票征收所得税问题

1. 对需窗口开具发票或代征单位开票的单位，采用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的，其应缴的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按第一项所确定的应税所得税率和征收率征收。
2. 对需窗口开具发票或代征单位开票的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个人合伙企业，采用核定征收个人所得税的，其应缴的个人所得税按第一项所确定的个人所得税征收率征收。

📄 发票管理最新法规

一、最高法院明确不再参照执行（法发〔1996〕30号）第一条规定的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的定罪量刑标准

文件名称：[关于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定罪量刑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

发文单位：最高人民法院

发文文号：法〔2018〕226号

发文日期：2018年8月22日

核心提示：

（一）人民法院在审判工作中不再参照执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虚开、伪造和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犯罪的决定〉若干问题的解释》（法发〔1996〕30号）第一条规定的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的定罪量刑标准。

（二）对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刑事案件定罪量刑的数额标准，可以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骗取出口退税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2〕30号）第三条的规定执行，即虚开的税款数额在五万元以上的，以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虚开的税款数额在五十万元以上的，认定为刑法第二百零五条规定的“数额较大”；虚开的税款数额在二百五十万元以上的，认定为刑法第二百零五条规定的“数额巨大”。

相关背景：2014年11月27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关于如何适用法发〔1996〕30号司法解释数额标准问题的电话答复》（法研〔2014〕179号），支持了西藏自治区高院关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虚开、伪造和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犯罪的决定〉若干问题的解释》（法发〔1996〕30号）不符合罪刑相适应原则以及对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的量刑数额标准可以参照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骗取出口退税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2〕30号）

的观点。2016 年 7 月 20 日，人民法院报刊登了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刑事处黄应生先生的《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案件的数额标准确定》一文。

二、河南省税务局开展互联网物流平台企业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试点

文件名称：[关于互联网物流平台企业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有关事项的公告](#)

发文单位：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发文文号：豫税公告〔2018〕6 号

发文日期：2018 年 8 月 6 日

实施日期：2018 年 8 月 6 日

核心提示：

相关内容汇总如下表：

项目	内容
试点企业条件	纳入试点范围的互联网物流平台企业（以下简称试点企业），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1. 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布的无车承运人试点企业，且试点资格和无车承运人经营资质在有效期内。 2. 平台应实现会员管理、交易撮合、运输管理等相关系统功能，具备物流信息全流程跟踪、记录、存储、分析能力。 试点企业代开专用发票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符合上述条件的互联网物流平台企业本着自愿原则申请作为试点企业，并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互联网物流平台企业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试点申请表》（见附件 1）。
货物运输业小规模纳税人条件	经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批准，互联网物流平台企业可以为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货物运输业小规模纳税人代开专用发票，并代办相关涉税事项。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境内”）提供公路或内河货物运输服务，并办理了工商登记和税务登记。 2. 提供公路货物运输服务的，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证》；提供内河货物运输服务的，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路运输证》。 3. 在税务登记地主管税务机关（以下简称主管税务机关）按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管理。 4. 注册为该平台会员。
专用发票开具	货物运输业小规模纳税人在境内提供货物运输服务，需要开具专用发票的，可以按照《货物运输业小规模纳税人申请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55 号，以下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就近向税务机关自行申请代开专用发票，也可以委托试点企业按照以下规定代开专用发票： 1. 试点企业仅限于为符合本公告第一条所列条件的货物运输业小规模纳税人（以下称会员）通过本平台承揽的货物运输业务代开专用发票。 2. 试点企业应与会员签订《委托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代缴税款协议》（范本见附件 2）。 3. 试点企业使用自有专用发票开票系统，按照 3% 的征收率代开专用发票，并在发票备注栏注明会员的纳税人名称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税务登记号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货物运输服务接受方以试点企业代开的专用发票作为增值税扣税凭证，抵扣进项税额。 4. 试点企业代开的专用发票，相关栏次内容应与会员通过本平台承揽的运输业务，以及本平台记录的物流信息保持一致。平台记录的交易、资金、物流等相关信息应统一

项目	内容
	存储，以备核查。 5. 试点企业接受会员提供的货物运输服务，不得为会员代开专用发票。试点企业可以按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代会员向试点企业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代开专用发票，并据以抵扣进项税额。
征收管理	1. 试点企业代开专用发票应当缴纳的增值税等有关税费，由试点企业按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按月代会员向试点企业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并将完税凭证转交给会员。试点企业主管税务机关征收税款后，不再就同一笔业务代开专用发票。 2. 会员应按照其主管税务机关核定的纳税期限，按规定计算增值税应纳税额，抵减已由试点企业代为缴纳的增值税后，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3. 试点企业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时，代开专用发票对应的收入不属于试点企业的增值税应税收入，无须申报。 4. 试点企业应按月填写《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和代缴税款汇总表》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备（见附件3），同时填写《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和代缴税款明细表》（见附件4），留存备查。

土地增值税最新法规

一、江门市税务局、住建局联合公布 2008-2016 年土地增值税工程造价核定扣除标准

文件名称：[关于发布江门市 2008-2016 年土地增值税工程造价核定扣除标准的公告](#)

发文单位：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税务局 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发文文号：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税务局公告 2018 年第 4 号

发文日期：2018 年 8 月 13 日

实施日期：2018 年 8 月 15 日

核心提示：

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联合制定了江门市 2008-2016 年土地增值税工程造价核定扣除标准（以下简称“标准”），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范围

“标准”适用于土地增值税清算时扣除房地产开发成本中“土建、安装、装饰装修、市政设施、园林绿化”工程造价金额核定。

（二）适用时间

各年度工程造价核定扣除标准的适用时间以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中注明的竣工时间为准。

本公告自 2018 年 8 月 15 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

附件：[1. 蓬江区、江海区（高新区）、新会区和鹤山市 2008-2016 年土地增值税工程造价核定扣除标准](#)

[2. 开平市、台山市、恩平市 2008-2016 年土地增值税工程造价核定扣除标准](#)

二、襄阳市税务局确定土地增值税预征率及核定征收率

文件名称: [关于土地增值税预征率和核定征收率有关事项的公告](#)

发文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襄阳市税务局

发文文号: 国家税务总局襄阳市税务局公告(2018)3号

发文日期: 2018年8月1日

实施日期: 2018年7月5日

核心提示: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关于我省土地增值税预征率和核定征收率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公告2018年第6号)文件规定,现将襄阳市销售非普通住宅和其他类型房地产的土地增值税预征率、核定征收率公告如下:

(一) 土地增值税预征率

销售非普通住宅预征率为4.5%,销售其他类型房地产预征率为6.5%。

(二) 土地增值税核定征收率

销售非普通住宅核定征收率为8%,销售其他类型房地产核定征收率为10%。

三、绍兴市税务局明确土地增值税预征率

文件名称: [关于明确土地增值税预征率的公告](#)

发文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绍兴市税务局

发文文号: 国家税务总局绍兴市税务局公告2018年第5号

发文日期: 2018年7月26日

实施日期: 2018年7月5日

核心提示:

国家税务总局绍兴市税务局成立后,除保障性住房外,我市本级(含越城区局)房地产开发项目的土地增值税预征率为:

高档住宅(含别墅、排屋)3%,商务(办公)用房和营业用房2.5%,普通住宅及其他房产2%。

四、儋州市税务局明确土地增值税旧房及建筑物购进价扣除事项

文件名称: [关于土地增值税旧房及建筑物购进价扣除事项的公告](#)

发文单位：国家税务总局儋州市税务局

发文文号：国家税务总局儋州市税务局公告 2018 年第 5 号

发文日期：2018 年 7 月 5 日

核心提示：

根据《海南省财政厅海南省地方税务局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土地增值税若干问题的通知》（琼财税〔2006〕1123 号）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现就纳税人转让旧房及建筑物购进价扣除事项公告如下：

纳税人转让旧房及建筑物，既不能取得评估价格，又不能提供购房发票的，土地增值税实行核定征收。其旧房的购进价按销售收入的 70%幅度予以确定。

房产税最新法规

一、内蒙古税务局明确：网状环保构筑物不属于应税房产

文件名称：[关于内蒙古明华能源物流有限公司储煤棚房产税有关问题的批复](#)

发文单位：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

发文文号：内税函（2018）82 号

发文日期：2018 年 8 月 28 日

核心提示：

内蒙古明华能源物流有限公司为了减少煤尘污染、保护生态环境，根据环保部门的相关要求，在前期防风抑尘网的基础上，增加钢结构环保防尘网罩，形成独立罩棚体系。根据房管部门的相关证明，该储煤棚属于网状环保构筑物。因此，该储煤棚不属于应税房产，不征收房产税。

管理会计最新法规

一、财政部发布《零基预算》等 7 项管理会计指引

文件名称：[关于印发《管理会计应用指引第 202 号——零基预算》等 7 项管理会计应用指引的通知](#)

发文单位：财政部

发文文号：财会〔2018〕22 号

发文日期：2018 年 8 月 17 日

核心提示：

为促进企业加强管理会计工作，提升内部管理水平，促进经济转型升级，根据《管理会计基本指引》，我部制定了《管理会计应用指引第 202 号——零基预算》等第二批 7 项管理会计应用指引，如下所示：

- [1. 管理会计应用指引第 202 号——零基预算](#)
- [2. 管理会计应用指引第 203 号——弹性预算](#)
- [3. 管理会计应用指引第 503 号——情景分析](#)
- [4. 管理会计应用指引第 504 号——约束资源优化](#)
- [5. 管理会计应用指引第 604 号——绩效棱柱模型](#)
- [6. 管理会计应用指引第 700 号——风险管理](#)
- [7. 管理会计应用指引第 701 号——风险矩阵](#)

房地产行业管理最新法规

一、深圳规土委发布商务公寓、住房等房地产调整政策执行口径

文件名称：[关于贯彻落实市政府房地产调控政策的通知](#)

发文单位：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

发文文号：深规土规〔2018〕7 号

发文日期：2018 年 8 月 14 日

核心提示：

继 2018 年 7 月 30 日，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规划国土委等单位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地产调控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深府办规〔2018〕9 号）后，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发布贯彻通知如下：

（一）关于新供应用地上建设的商务公寓的管理

1. 关于新供应用地上建设的商务公寓的管理

2018 年 7 月 31 日（不含 7 月 31 日）后，各类用地上建设的商务公寓一律只租不售且不得改变用途，但具备以下情形之一的除外：

（1）2018 年 7 月 31 日（含 7 月 31 日）前更新单元规划已经批准（含规划修改或者调整情形）的，批准的更新单元规划中确定的商务公寓，但不包括 2018 年 7 月 31 日（含 7 月 31

日)后更新单元规划修改或者调整增加的商务公寓部分。

(2)2018年7月31日(含7月31日)前更新单元规划未获批准但已经市规划国土主管部门或者区政府(含新区管理机构,下同)审议通过并完成公示或者正在公示的,公示的更新单元规划中确定的商务公寓,但不包括2018年7月31日(含7月31日)后取得的更新单元规划批准文件确定的商务公寓建筑面积中超出公示时面积的部分。

(3)2018年7月31日(含7月31日)前已取得市、区政府用地批复的征地返还地。

(4)2018年7月31日(含7月31日)前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实施方案已完成审批的。

2. 2018年7月31日(不含7月31日)后,涉及只租不售商务公寓的项目应结合产权限制合理确定地价标准,并在土地出让合同中约定以下内容:“本合同项下宗地上建设的商务公寓一律只租不售且不得改变用途。乙方整体持有年限与土地出让年限应当一致,对外出租单次租期原则上不超过10年。”

(二) 关于新购商务公寓和住房的管理

1. 2018年7月31日(含7月31日)之前购买的商务公寓和住房,不在禁止转让之列,购买的时间以网签录入时间为基准,具体认定标准如下:

(1)已在房地产信息系统中录入房地产买卖合同信息的,一手房预售合同以预录入时间为准;一手房现售及二手房买卖合同以录入时间为准。

(2)2018年7月31日(含7月31日)之前已签订房地产买卖合同并己为购房支付相关费用,具备(预)录入条件,但因客观原因尚未在房地产信息系统中(预)录入房地产买卖合同信息的,能提供以下证明材料之一的视为已办理网签(预)录入:

①支付购房定金、部分或者全部房款(不含现金支付)的银行转账有效凭证(PoS机购房签购单、购房转账单等);

②购房资金监管协议及支付相应费用的银行转账有效凭证。

提供上述材料申请一手房(现售)和二手房转移登记的,应当在2018年10月31日(含10月31日)之前申请登记。

2. 2018年7月31日(不含7月31日)之后购买且属禁止转让范围的,商务公寓自登记之日起5年内、商品住房自登记之日起3年内不予办理转移登记,并在不动产权利证书“附记”栏中记载:根据深府办规〔2018〕9号文规定,XXXX年XX月XX日前禁止转让。

3. 因继承、受遗赠、离婚财产分割取得的房地产,禁止转让的时间以继承、受遗赠、离婚财产分割前最近一次转移登记的时间起算。

(三) 关于暂停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自然人购买住房的管理

1. 2018 年 7 月 31 日（含 7 月 31 日）之前，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自然人购买的住房，可继续完成交易。购买的时间以网签录入时间为基准，具体认定标准如下：

(1) 已在房地产信息系统中录入房地产买卖合同信息的，一手房预售合同以预录入时间为准；一手房现售及二手房买卖合同以录入时间为准。

(2) 2018 年 7 月 31 日（含 7 月 31 日）之前已签订房地产买卖合同并已为购房支付相关费用，具备（预）录入条件，但因客观原因尚未在房地产信息系统中（预）录入房地产买卖合同信息的，能提供以下证明材料之一的视为已办理网签（预）录入：

① 支付购房定金、部分或全部房款（不含现金支付）的银行转账有效凭证（POS 机购房签购单、购房转账单等）；

② 购房资金监管协议及支付相应费用的银行转账有效凭证。

提供上述材料申请一手房（现售）和二手房转移登记的，应当在 2018 年 10 月 31 日（含 10 月 31 日）之前申请登记。

2. 2018 年 7 月 31 日（不含 7 月 31 日）之后非自然人购买商品住房的，不予办理转移登记。

（四）其他

1. 只租不售的商务公寓不得用于房屋搬迁补偿。

2. 搬迁权利人首次转让搬迁安置住房的，不适用《通知》关于取得不动产权利证书之日起 3 年内禁止转让的相关规定。

3. 工业楼宇政策对购（售）房对象有规定的，按工业楼宇有关规定执行。

海关监管最新法规

一、10 月 30 日起，海关推行“预约通关”互联网模式

文件名称：关于“互联网+预约通关”的公告

发文单位：海关总署公告

发文文号：海关总署公告 2018 年第 109 号

发文日期：2018 年 8 月 22 日

实施日期：2018 年 10 月 30 日

核心提示：

为营造良好营商环境，提供更为便捷的通关服务，海关将推行“预约通关”互联网模式。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适用情形

进出口收发货人或其代理人（失信企业除外），遇下列情形之一，需在海关正常办公时间以外办理通关手续的，可向海关提出预约通关申请：

1. 国家紧急救灾救援物资、危险货物；
2. 鲜活、冷冻、易变质腐烂的需紧急通关的货物；
3. 其他经海关认可确有需要紧急验放的货物。

海关在正常办公时间内受理预约通关申请，企业需提前 24 小时提出申请，高级认证企业为 8 小时。

（二）操作方式

申请人统一登陆“互联网+海关”一体化网上办事平台（平台地址：<http://online.customs.gov.cn>），应用“货物通关”模块的“预约通关”功能，在线填写并提交预约通关申请。海关网上反馈受理结果。

特殊情形下，申请人在现场递交加盖企业印章的纸质《预约通关申请单》（详见附件），由海关按应急处置方式协调办理。

（三）取消预约

海关同意预约通关申请后，企业因故取消预约的，需及时联系海关，并于事后 5 日内提交情况说明。

本公告内容自 2018 年 10 月 30 日起实施。

其他最新法规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调整优化结构提高教育经费使用效益的意见（国办发〔2018〕82 号）](#)

[2. 国务院关于修改《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02 号）](#)

[3. 财政部关于印发跨省域补充耕地资金收支管理办法和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跨省域调剂资金收支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8〕40 号）](#)

[4.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银保监会关于将三大粮食作物制种纳入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目录有关事项的通知（财金〔2018〕91 号）](#)

5. [财政部关于推进政府购买服务第三方绩效评价工作的指导意见（财综〔2018〕42号）](#)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2018年第9号）](#)
7.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全国推广一般纳税人登记网上办理的通知（税总函〔2018〕430号）](#)
8.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转变政府职能电视电话会议精神优化税收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税总函〔2018〕461号）](#)
9.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开展“践行中国税务精神 助力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活动的通知（税总函〔2018〕469号）](#)
10.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关于设立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第三稽查局的公告](#)
11.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关于第一税务分局等4个派出机构挂牌成立的公告](#)
12.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稽查局关于办公地址等事项变更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稽查局公告2018年第1号）](#)

最新财税动态

一、国家税务总局举行第三季度税收政策解读新闻发布会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发文日期：2018年8月30日

核心提示：

8月30日，国家税务总局举行2018年第三季度税收政策解读新闻发布会，围绕《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管理办法》、企业委托境外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近期优化税收营商环境10项举措和水资源税改革扩大试点半年成效等内容回答记者提问。

取消企业委外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限制助力创新创业

今年上半年，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推出一系列减税措施支持创新创业和小微企业发展，其中之一是取消企业委托境外研发费用不得加计扣除的限制。

为贯彻落实好国务院决策部署，近期财税部门联合发布了《关于企业委托境外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明确自2018年1月1日起，企业委托境外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按照费用实际发生额的80%计入委托方的委托境外研发费用。委托境外研发费用不超过境内符合条件的研发费用三分之二的部分，可以按规定在企业所得税前

加计扣除。

随着我国经济的持续快速发展和“一带一路”倡议的实施，较多企业尤其是大中型企业逐步走出国门，吸纳和学习国际先进管理经验和科技创新技术，其研发活动也随之遍布全球，委托境外机构进行研发创新活动也成为企业研发创新的一种重要方式。

“《通知》改变了此前政策规定企业委托境外机构或个人研发的费用不得税前加计扣除的限制，”税务总局所得税司副司长刘宝柱介绍，新政策的实施，一是有利于国内企业对标国际技术市场，引进国外的先进研发能力和技术；二是有利于企业在境外建立研发中心，更好利用境外发达国家的人才优势和科研条件；三是有利于更好地促进企业充分利用国内外先进技术资源，进而推动我国产业的转型升级。

水资源税改革扩大试点成效显著为绿色发展加油

自2017年12月1日起，税务部门在北京、山西、内蒙古等9个省（区、市）实施扩大水资源税改革试点。今年上半年，9个扩大试点省份水资源税纳税人共入库税款约88亿元，其中地表水水资源税收入约30亿元，地下水水资源税收入约51亿元，水力发电和火力发电水资源税收入约7亿元。

——超采地区取用地下水量开始下降。改革加大了地下水和地表水的税负差、超采区和非超采区地下水税负差，促使企业调整用水结构。在多种节水压采措施的共同作用下，上半年9个扩大试点省（区、市）超采区取用地下水量同比下降9.28%。“例如，北京某热电有限公司改革前全部使用地下水，改革后企业优先使用地表水，上半年少采地下水3万方，降幅达64%。”税务总局财产和行为税司副司长孙群介绍。

——高耗水行业用水总量得到控制。改革规定对超计划用水加倍征收水资源税，促使高耗水企业强化内部用水管理，加大节水设施投入，严格控制用水总量。山东某纸业集团位于地下水严重超采区，该企业负责人介绍，改革前制浆和造纸全部取用地下水，改革后，企业对工厂清水消耗严格实行定额控制，优先取用地表水，并新上中水膜处理回用工程，上半年企业少采地下水228万方，降幅达61%，用水总量减少114万方，同比下降12%。

——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进一步提高。改革规定对中水等非常规水源免征水资源税，有利于引导企业加大污水处理设施投入，积极利用非常规水源。陕西省某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相关负责人介绍，该企业通过改造生产系统冷凝水回收系统、提高水处理装置运行效率等多项技改措施，重复利用中水等77万吨，占企业总用水量的7.45%。

——特种行业用水方式逐步转变。改革提高了高尔夫球场等特种行业取用水的税额标准，倒逼特种行业转变用水方式，节约用水。在天津，13家特种行业纳税企业，改革后用水量下

降近 30%。“水资源税通过实施差别化税收政策和相关减免税政策，既抑制不合理用水行为，又不影响社会基本的、正常的、合理的用水需要。”孙群介绍。

完善税前扣除凭证管理更好维护纳税人合法权益

随着税收管理要求的提高，尤其是发票管理的日益信息化，税务总局近日制定和发布了《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管理办法》，进一步增强税前扣除凭证管理的系统性和针对性，更好规范税收执法、维护纳税人合法权益。

刘宝柱表示，《办法》在加强企业所得税管理、减轻纳税人办税负担、降低纳税人税法遵从成本、保障纳税人合法权益等方面均进行了探索，例如《办法》在非增值税登记纳税人、非增值税应税项目等方面，收款证明、内部凭证、分割单等也可以作为税前扣除凭证，减轻纳税人和基层税务机关的负担。

为切实保护纳税人合法权益，《办法》还根据“尊重事实、宽严相济”的原则，研究制定补救措施。例如，企业应当取得而未取得或者取得不合规外部凭证时，可以换开合规外部凭证，对于因特殊原因不能换开的，可以在提供相应资料证实支出真实性后正常扣除，既体现了企业所得税“实际发生”的扣除原则，也有效保障了纳税人合法权益。

此外，为与“互联网+”发展趋势相适应，支持企业创新发展，《办法》还对不属于增值税应税项目的税前扣除凭证管理设置了一定的弹性。“按照《办法》，对方为个人的，其内部凭证在填制和使用方面符合国家会计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也可以作为税前扣除凭证。”刘宝柱说。

推出优化税收营商环境 10 项硬举措深化“放管服”改革

为进一步推进纳税便利化改革，打造稳定公平透明的税收营商环境，税务总局近期发布《关于贯彻落实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转变政府职能电视电话会议精神 优化税收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推出优化税收营商环境 10 项硬举措，为纳税人解决痛堵难问题。

——鼓励多地先行先试探索优化营商环境方式。今年 9 月底前，在前期 5 省市试点的基础上，税务总局确定浙江、江西、湖北、广西、海南、重庆、陕西、新疆、大连、宁波、厦门、青岛等 12 省（区、市）税务局作为第二批优化税收营商环境试点单位，并要求优化税收营商环境试点单位勇于创新，大胆示范，推出系列可复制、可推广的办税便利化措施，推动税收营商环境不断改善。

——精准解决痛点难点问题提升办税便利化。依托“互联网+税务”行动计划，围绕纳税人痛感最强烈的事项，推出一系列创新举措，进一步提升办税便利度。例如今年 10 月底前，将符合条件的新办企业首次申领发票的时间压缩至 1 天，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实行新办企业首

次申领发票即时办结；2018 年底前，在全国范围内建成规范统一的电子税务局，提供功能更加全面、办税更加便捷的网上办税系统；积极推进房地产交易合同网签备案信息、不动产登记信息共享，避免“数据反复填”。此外，推进网上办税系统与企业财务软件对接，开放网上办税系统与企业财务软件对接接口，推动实现纳税申报表、财务报表联网报送，最大限度压缩企业纳税时间。

——深化“放管服”改革倒逼管理服务方式转变。税务部门一直把降低就业创业门槛作为深化“放管服”改革的重点领域，简化跨区域迁移流程，2018 年 12 月底前，对不存在未办结事项且属于正常户的纳税人，在本省内跨区迁移实现即时办结，便利市场主体自由迁移，为创业增添便利；同时，针对在税收征管系统中无欠税（费、罚款）记录的定期定额个体工商户，推行承诺制税务注销，由其业主出具承担未尽税收事项清缴义务的承诺书，就能即时完成税务注销。“以改进纳税人网上自主申报为例，今年年底前，试点单位实现纳税人在申报期内，对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申报数据可进行网上自主更正申报，并补缴相应税款；2019 年底前，全国实现纳税人在申报期内，对各税种申报数据均可进行网上更正申报并补缴相应税款，减少纳税人办税时间。”税务总局办公厅副主任付树林介绍。

——坚持问题导向立改立行确保实效。一方面，建立健全暗访、追责机制，定期和不定期开展明察暗访，及时发现和解决影响“放管服”改革落实的痛点、堵点，2018 年 9 月底前，建立窗口单位办税问题处理机制和追责机制，实行层层约谈制度，严肃责任追究。另一方面，建立责任清单，限时解决纳税人反映强烈的办税堵点问题，抓紧解决“基础信息反复填写”等突出问题，2018 年底前，全面解决“群众办事百项堵点疏解行动”中的涉税问题，及时回应纳税人关切。

二、新个税法通过：起征点每月 5000 元，10 月 1 日起实施

来源：每日会计实操

发文日期：2018 年 8 月 31 日

核心提示：

人民日报客户端 8 月 31 日消息，31 日下午，备受社会关注的关于修改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经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表决通过。至此，七次大修后的新个税法正式亮相。

起征点确定为每月 5000 元。新个税法规定：居民个人的综合所得，以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额减除费用六万元以及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和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减税向中低收入倾斜。新个税法规定，历经此次修法，个税的部分税率级距进一步优化调整，扩大 3%、10%、20%三档低税率的级距，缩小 25%税率的级距，30%、35%、45%三档较高税率级距不变。

多项支出可抵税。今后计算个税，在扣除基本减除费用标准和“三险一金”等专项扣除外，还增加了专项附加扣除项目。新个税法规定：专项附加扣除，包括子女教育、继续教育、大病医疗、住房贷款利息或者住房租金、赡养老人等支出，具体范围、标准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确定，并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备案。

新个税法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18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最新起征点和税率。

新个税法规定，自 2018 年 10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纳税人的工资、薪金所得，先行以每月收入额减除费用五千元以及专项扣除和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依照个人所得税税率表（综合所得适用）按月换算后计算缴纳税款，并不再扣除附加减除费用。

国际税收动态

一、全国各地税务机关高度重视同期资料业务，扎实开展同期资料相关工作

1.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第四税务分局—国际税收专业分局正式成立，负责统筹全市企业关联申报审核和同期资料管理等五项工作

文件名：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关于第一税务分局等 4 个派出机构挂牌成立的公告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发文日期：2018 年 8 月 15 日

核心提示：

根据《中共中央关于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决定》《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统一部署，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第二税务分局、第三税务分局、第四税务分局等 4 个派出机构于 8 月 15 日正式挂牌成立，具体承担相应的税收征管与服务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工作职责：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本系统列名大企业税收服务和管理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承担国家税务总局部署的千户集团企业名册管理、数据补充采集、风险分析和风险应对等事项；组织实施本系统列名大企业的风险分析、风险应对等专业化管理和个性化服务工

作；开展大企业税收经济分析及与国外、市外同类型企业的比较分析；指导大企业完善税务风险防控体系；负责组织、协调、指导、考核本系统大企业税收服务和管理工作。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八卦二路 613 栋西座 3 楼、5 楼东座；

邮编：518029；

机构联系电话：0755—25843691；

纳税咨询、纳税服务投诉电话：0755—12366；

税收违法行为举报电话：0755—25843612；

纪检监察信访举报投诉电话：0755—25843612。

（二）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工作职责：负责组织实施进出口税收的管理工作，拟订具体实施办法；负责进出口税收具体业务问题的解释和处理；参与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税收管理工作；参与拟订出口退（免）税年度安排，分配下达并组织实施年度退税安排；指导出口退税的日常管理、日常检查；参与进出口税收风险管理和纳税辅导、咨询服务、税收法律救济等工作。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嘴路 38 号税务综合大楼；

办税服务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嘴路 38 号税务综合大楼 1 楼；

邮政编码：518048；

机构联系电话（政府信息公开）：0755—83878896；

纳税咨询、纳税服务投诉电话：0755—12366；

税收违法行为举报电话：0755—83878896；

纪检监督信访举报投诉电话：0755—83878353。

（三）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

工作职责：负责全市（不含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金融企业各项税费的征收管理（上述金融企业原地税业务自 2018 年 9 月 1 日起由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负责征收管理）；负责南海东部海域从事为勘探、开发石油（天然气）提供服务的承包商以及设在深圳的中、外石油公司或机构各项税费的征收管理。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八卦五街八卦岭工业区 545 栋 3、5、6 楼；

办税服务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八卦五街八卦岭工业区 545 栋 5 楼；

邮编：518029；

机构联系电话（政府信息公开）：0755—25920229；

纳税咨询、纳税服务投诉电话：0755—12366；

税收违法行为举报电话：0755—82401351；

纪检监察信访举报投诉电话：0755—82401329。

（四）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第四税务分局

工作职责：根据深圳市税务局国际税收战略规划及年度计划，制定并实施全市反避税相关工作计划；统筹实施特别纳税调整案件调查、结果的执行和反馈；负责受理实施预约定价安排；负责实施对跨国企业的监控管理；负责统筹全市企业关联申报审核和同期资料管理工作。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八卦二路 613 栋 4 楼、6 楼及 5 楼西座；

邮编：518029；

机构联系电话（政府信息公开）：0755—25843122；

纳税咨询、纳税服务投诉电话：0755—12366；

税收违法行为举报电话：0755—2584312；

纪检监察信访举报投诉电话：0755—25843311。

2. 北京通州区税务局扎实做好同期资料审核相关工作

来源：通州区国税局

发文日期：2018 年 8 月 13 日

核心提示：

通州区税务局根据市局反避税工作总体安排，按照同期资料审核工作进度要求，扎实做好同期资料相关准备工作。

一是确定提交范围。依据相关政策规定，参考系统申报数据，确定准备同期资料企业参考名单 17 户，逐一与企业财务人员核实 2017 年度是否符合准备同期资料及国别报告条件。

二是确定提交内容。经核实，对确须提供同期资料的 11 户企业下发《税务事项通知书》，通知企业按照相关规定，将同期资料本地文档和特殊事项文档准备完毕，并按要求向税务机关提供。

三是及时修改申报。对在核实中，发现因关联申报错误导致企业出现在参考名单中的，及时了解企业申报错误的原因，核实确认后，督促企业尽快修改关联申报。

3. 厦门市税务局特别提醒：未按规定准备好同期资料，有很大的税务风险

来源：厦门税务官方微信

发文日期：2018 年 8 月 25 日

核心提示：

为进一步完善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管理，国家税务总局在 2016 年发布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42 号），对关联申报、国别报告的报送主体、内容和时限等进行了更为详细规定，同时修订了关联关系判定标准，增加了关联交易种类，并将同期资料分为主体文档、本地文档和特殊事项文档三种。

（一）同期资料是什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一百一十四条，企业所得税法第四十三条所称相关资料，包括：

- 1、与关联业务往来有关的价格、费用的制定标准、计算方法和说明等同期资料；
- 2、关联业务往来所涉及的财产、财产使用权、劳务等的再销售（转让）价格或者最终销售（转让）价格的相关资料；
- 3、与关联业务调查有关的其他企业应当提供的与被调查企业可比的产品价格、定价方式以及利润水平等资料；
- 4、其他与关联业务往来有关的资料。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42 号）第十条，企业应当依据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按纳税年度准备并按税务机关要求提供其关联交易的同期资料。

同期资料包括主体文档、本地文档和特殊事项文档。

（二）哪些企业应当准备同期资料？

同期资料分为三种文档，分别是主体文档、本地文档和特殊事项文档。同时符合两种或以上文档准备条件的企业，应同时准备相应的同期资料文档，因此存在企业准备多种文档的可能性。

同期资料类型	准备条件
主体文档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企业，应当准备主体文档： 1、年度发生跨境关联交易，且合并该企业财务报表的最终控股企业所属企业集团已准备主体文档。 2、年度关联交易总额超过 10 亿元。
本地文档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企业，应当准备本地文档： 1、有形资产所有权转让金额（来料加工业务按照年度进出口报关价格计算）超过 2 亿元。 2、金融资产转让金额超过 1 亿元。

	3、无形资产所有权转让金额超过 1 亿元。 4、其他关联交易金额合计超过 4000 万元。 5、企业为境外关联方从事来料加工或者进料加工等单一生产业务，或者从事分销、合约研发业务，出现亏损的。
特殊事项文档	特殊事项文档包括成本分摊协议特殊事项文档和资本弱化特殊事项文档。企业签订或者执行成本分摊协议的，应当准备成本分摊协议特殊事项文档；企业关联债资比例超过标准比例需要说明符合独立交易原则的，应当准备资本弱化特殊事项文档。

(三) 同期资料准备常见问题解答

1、哪些企业可以免除准备同期资料？

(1) 企业执行预约定价安排的，可以不准备预约定价安排涉及关联交易的本地文档和特殊事项文档，且关联交易金额不计入同期资料本地文档的关联交易金额范围。

(2) 企业仅与境内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的，可以不准备主体文档、本地文档和特殊事项文档。

2、同期资料应于什么时候准备完成？

主体文档应当在企业集团最终控股企业会计年度终了之日起 12 个月内准备完毕；本地文档和特殊事项文档应当在关联交易发生年度次年 6 月 30 日之前准备完毕。

同期资料应当自税务机关要求之日起 30 日内提供。企业因不可抗力无法按期提供同期资料的，应当在不可抗力消除后 30 日内提供同期资料。

3、主体文档可以通过什么途径提交？

税务机关对主体文档的提交方式没有特别限制，可以由集团最终控股企业自己提交，也可授权中国境内子公司或者中介机构提交。

依照规定需要准备主体文档的企业集团，如果集团内企业分属两个以上税务机关管辖，可以选择任一企业主管税务机关主动提供主体文档。集团内其他企业被主管税务机关要求提供主体文档时，在向主管税务机关书面报告集团主动提供主体文档情况后，可免于提供。

4、企业未按规定履行同期资料准备义务，或者提供的同期资料不合格，会有什么税收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一百二十二条，企业所得税法第四十八条所称利息，应当按照税款所属纳税年度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与补税期间同期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加 5 个百分点计算。企业依照企业所得税法第四十三条和本条例的规定提供有关资料的，可以只按前款规定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计算利息。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42 号）二十五条，企业依照有关规定进行关联申报、提供同期资料及有关

资料的，税务机关实施特别纳税调查补征税款时，可以依据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一百二十二条的规定，按照税款所属纳税年度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与补税期间同期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加收利息。

4. 相关知识梳理一表搞据关联申报及同期资料准备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第四税务分局 作者：黄洁钦

发文日期：2018 年 8 月 17 日

核心提示：

2016 年 6 月 29 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完善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42 号），全面规范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管理。42 号公告全文 7000 多字，信息量非常丰富，因此笔者对 42 号公告予以梳理，整理了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准备的关键要素。

一、关联申报			
种类	填报主体	完成时限	提交物
关联关系申报及关联交易申报	1. 实行查账征收、年度内与其关联方发生业务往来的居民企业；2. 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并据实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年度内与其关联方发生业务往来的非居民企业。	年度汇算清缴期间（5 月 31 日前）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2016 年版）》，包括： 1. 《报告企业信息表》；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汇总表》； 3. 《关联关系表》； 4. 《有形资产所有权交易表》； 5. 《无形资产所有权交易表》； 6. 《有形资产使用权交易表》； 7. 《无形资产使用权交易表》； 8. 《金融资产交易表》； 9. 《融通资金表》； 10. 《关联劳务表》； 11. 《权益性投资表》； 12. 《成本分摊协议表》； 13. 《对外支付款项情况表》； 14. 《境外关联方信息表》； 15. 《年度关联交易财务状况分析表》（报告企业个别报表信息）； 16. 《年度关联交易财务状况分析表》（报告企业合并报表信息）。
国别报告	1. 跨国企业集团的最终控股企业，且其上一会计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各类收入金额合计超过 55 亿元的居民企业；		17. 《国别报告——所得、税收和业务活动国别发布表》； 18. 《国别报告——所得、税收和业务活动国别发布表（英文）》； 19. 《国别报告——跨国企业集团成员实体名单》；

一、关联申报			
种类	填报主体	完成时限	提交物
	2. 被跨国企业集团指定为报送国别报告的居民企业。		20.《国别报告——跨国企业集团成员实体名单（英文）》； 21.《国别报告——附加说明表》； 22.《国别报告——附加说明表（英文）》。
备注：1. 关联申报豁免条件：企业年度内未与其关联方发生业务往来，且不符合国别报告报送条件的，可以不进行关联申报； 2. 按期申报确有困难的，可以提出书面申请，经税务机关核准，可以延期； 3. 除了 1-3 表之外，企业根据自身实际业务状况，选填相应表格（大部分企业可能仅需填报 9 张表以内）； 4. 国别报告豁免条件：最终控股企业为中国居民企业的跨国企业集团，其信息涉及国家安全的，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豁免填报部分或者全部国别报告； 5. 企业虽不属于国别报告填报主体范围，但其所属跨国企业集团按照其他国家有关规定应当准备国别报告，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税务机关可以在实施特别纳税调查时要求企业提供国别报告：（1）跨国企业集团未向任何国家提供国别报告；（2）虽然跨国企业集团已向其他国家提供国别报告，但我国与该国有尚未建立国别报告信息交换机制；（3）虽然跨国企业集团已向其他国家提供国别报告，且我国与该国有已建立国别报告信息交换机制，但国别报告实际未成功交换至我国。			

二、同期资料准备			
种类	填报主体	完成时限	提交物
本地文档	年度关联交易金额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企业： 1. 有形资产所有权转让金额（来料加工业务按照年度进出口报关价格计算）超过 2 亿元； 2. 金融资产转让金额超过 1 亿元； 3. 无形资产所有权转让金额超过 1 亿元； 4. 其他关联交易金额合计超过 4000 万元。	关联交易发生年度次年 6 月 30 日之前准备完毕	本地文档。内容包括： 1. 企业概况； 2. 关联关系； 3. 关联交易； 4. 可比性分析； 5. 转让定价方法的选择和使用。
主体文档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企业： 1. 年度发生跨境关联交易，且合并该企业财务报表的最终控股企业所属企业集团已准备主体文档； 2. 年度关联交易总额超过 10 亿元。	在企业集团最终控股企业会计年度终了之日起 12 个月内准备完毕	主体文档。内容包括： 1. 组织架构； 2. 企业集团业务； 3. 无形资产； 4. 融资活动； 5. 财务与税务状况。
特殊事项文档	1. 企业签订或者执行成本分摊协议的，应当准备成本分摊协议特殊事项文档；	关联交易发生年度次年 6 月 30 日之前准备完毕	1. 成本分摊协议特殊事项文档。内容包括： （1）成本分摊协议副本； （2）各参与方之间达成的为实施成本

二、同期资料准备			
种类	填报主体	完成时限	提交物
	2. 企业关联债资比例超过标准比例需要说明符合独立交易原则的,应当准备资本弱化特殊事项文档。		分摊协议的其他协议; (3) 非参与方使用协议成果的情况、支付的金额和形式,以及支付金额在参与方之间的分配方式; (4) 本年度成本分摊协议的参与方加入或者退出的情况,包括加入或者退出的参与方名称、所在国家和关联关系,加入支付或者退出补偿的金额及形式; (5) 成本分摊协议的变更或者终止情况,包括变更或者终止的原因、对已形成协议成果的处理或者分配; (6) 本年度按照成本分摊协议发生的成本总额及构成情况; (7) 本年度各参与方成本分摊的情况,包括成本支付的金额、形式和对象,作出或者接受补偿支付的金额、形式和对象; (8) 本年度协议预期收益与实际收益的比较以及由此作出的调整; (9) 预期收益的计算,包括计量参数的选取、计算方法和改变理由。 2. 资本弱化特殊事项文档。内容包括: (1) 企业偿债能力和举债能力分析; (2) 企业集团举债能力及融资结构情况分析; (3) 企业注册资本等权益投资的变动情况说明; (4) 关联债权投资的性质、目的及取得时的市场状况; (5) 关联债权投资的货币种类、金额、利率、期限及融资条件; (6) 非关联方是否能够并愿意接受上述融资条件、融资金额及利率; (7) 企业为取得债权性投资而提供的抵押品情况及条件; (8) 担保人状况及担保条件; (9) 同类同期贷款的利率情况及融资条件; (10)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换条件; (11) 其他能够证明符合独立交易原则的资料。
备注: 1. 企业按期准备同期资料后自行保存(保存期限 10 年),自税务机关要求之日起 30 日内提交; 2. 同期资料豁免条件: (1) 企业执行预约定价安排的,可以不准备预约定价安排涉及关联交易的本地文档和特殊事项文档,且关联交易金额不计入关联交易金额范围;			

二、同期资料准备			
种类	填报主体	完成时限	提交物
(2) 企业仅与境内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的，可以不准备主体文档、本地文档和特殊事项文档。 3. 企业因不可抗力无法按期提供同期资料的，应当在不可抗力消除后 30 日内提供同期资料； 4. 同期资料应当使用中文。			

二、为加强跨境税源管理，防止税收协定滥用和逃避税收风险，维护国家税收主权，全国各地税务机关采取措施不断强化非居民税收管理

1. 安徽淮北市相山区国税局四项措施强化非居民税收管理

来源：安徽淮北市相山区国税局税源管理一科 作者：胡瑞亮

发文日期：2018 年 2 月 6 日

核心提示：

一是积极开展税收预测分析。针对非居民税收具有较大的随机性和非连续性等特点，相山区国税局在年初开展了重点扣缴企业和重点合同执行情况的摸底调查，全面了解开具对外支付税务证明和取得所得的非居民企业情况，加强对非居民税收的源头监控，强化对非居民税收收入的分析预测。

二是强化对外合同备案管理。区局要求企业对外签订非一般贸易合同时，必须及时向税务机关备案，并安排专人对备案合同建立管理台帐，加强监控管理。在与外管部门交换信息或为企业开具付汇证明时，发现企业没有按规定备案的，严格按照规定予以处罚，同时要求企业及时主动将合同备案，区局统一纳入台帐，建立专项管理制度，确保扣缴义务人按时足额扣缴税款。通过合同备案和台帐管理，确保了非居民所得税的及时足额入库。

三是加强跨部门合作和信息共享。建立和工商、外管、商务等政府职能部门的信息共享机制，定期传递交流对外涉税信息，从源头上掌握非居民企业登记、政府立项和备案信息，并在对外支付这一最终环节上获取外汇支付明细信息，定期进行信息比对并查找漏项，实现对非居民税源的全面控管。

四是多形式提升纳税服务。区局通过上门走访、网络、电话等措施，积极向纳税人宣传税收政策，定期对核电非居民企业开展纳税辅导，及时解答纳税人的涉税咨询。对扣缴企业申请开具对外支付证明、符合规定的非居民企业申请享受协定优惠税收待遇的，区局要求工作人员在 5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为纳税人提供了方便，有效提高了纳税人的服务满意度和税法遵从度。

2. 云南省市区三级联动 强化非居民税收协定待遇后续管理

来源：云南省昆明市国家税务局办公室

发文日期：2018 年 3 月 14 日

核心提示：

为加强跨境税源管理，防止税收协定滥用和逃避税收风险，省、市、区三级联动，就某企业的外方股东在享受税收协定待遇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深入基层局，约谈企业进行政策辅导，持续推进非居民税收协定待遇后续管理工作。

一是省、市、区三级联动，全面开展核查。采取主管税务机关核查、市局复查、省局抽查的方式，每年对非居民享受税收协定待遇业务进行全面核查。主管税务机关重在抓牢基础管理，对申请享受非居民税收协定待遇企业认真审核其表单资料；市局负责对主管局进行业务指导和复查督导；省局不定期地进行抽查并通报。省、市、县三级分工明确，各负其责，形成合力促进非居民税收协定后续管理的各项措施落到实处。

二是加强风险管理，防止税基侵蚀。树立风险管理理念，对非居民享受税收协定待遇备案资料全面“体检”。重点对资料是否完备规范、所得类型及协定条款适用是否正确、税款金额计算是否准确、是否符合“受益所有人”身份等风险因素进行全方位“扫描”，逐项分析排查风险，防范执法风险。

三是强化后续管理，维护税收权益。建立健全税收协定待遇备案内部监控机制，建立非居民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管理台账，实行动态管理。在非居民享受税收协定待遇后续管理工作中，积极主动地与其他部门交流沟通，交换共享信息，全方位获取非居民企业股权变更、支付外汇等重要信息，提升非居民企业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管理质量，维护国家税收权益。

3. 贵州黔南州税务局四措施强化非居民税收风险核查工作见成效

来源：多彩贵州 作者：王晓蕾

发文日期：2018 年 8 月 6 日

核心提示：

今年以来，在全州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期间，为确保国际税务工作各项业务不掉队、各项工作有序开展。黔南州税务局大企业和国际税务管理部门通过“立机制、突重点、建团队、明绩效”四项措施不断强化非居民税收风险核查管理，通过制度保障、确保人员到位、推进工作开展，促进国际税务管理井然有序、重点项目推进有力，工作质效进一步明显提升。

建立机制、规范运作。制定全州外汇信息风险核查机制，明确州、县(市、区)两级工作

职责、工作流程和工作要求，进一步规范外汇核查工作，提高外汇数据核查质量。

突出重点、精准核查。结合总局、省局各项核查指引及工作指南分类分步骤，依托对外支付平台数据进行分析、筛选，拟定重点核查对象，提高风险核查的精准率。

团队应对，提升专业性。建立国际税收风险管理团队，健全管理机制及考核办法，并通过按季布置学习任务、集中办公等方式将团队培养做实，提升风险应对能力，使风险应对向更加专业化方向迈进。

绩效监管、注重质效。将非居民税收风险管理成效纳入绩效管理，以绩效指标为抓手，加强监督考核管理，提升基层对该项工作的关注度及重视度，不断提升应对成效。

三、围绕避税天堂黑名单 欧盟内部产生分歧

来源：中国税务报 作者：马川棋

发布日期：2018 年 8 月 13 日

核心提示：

近日，对于在制定避税天堂黑名单时，是否将公司受益所有权透明度作为考量标准之一，欧盟成员国之间产生了分歧。

受益所有权规则遭反对

2017 年 12 月 5 日，欧盟首次将 17 个国家和地区列入避税天堂黑名单，另有 47 个国家则排在了灰名单上。欧盟此举的目的旨在加大打击跨国避税行为的力度。

2018 年 1 月 23 日，欧盟 28 国财长在布鲁塞尔举行例行财长会议，经商讨后决定将 8 个国家和地区从黑名单中移出，这 8 个国家承诺改变税收制度。这是欧盟针对避税天堂黑名单的首次更新。目前，仍有 9 个国家和地区名列欧盟避税天堂黑名单，分别是美属萨摩亚、巴林、关岛、马绍尔群岛、纳米比亚、帕劳、圣卢西亚、萨摩亚及特立尼达拉岛和多巴哥。

7 月 24 日，欧盟委员会举行闭门会晤，就受益所有权问题进行协商。根据欧盟委员会的提议，外国司法管辖区域要遵守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受益所有权规则，这一规则要求外国司法管辖区域披露相关公司中所有权份额为 25%及以上个人的相关信息，否则该外国司法管辖区域将有可能被列入避税天堂黑名单。

以英国为首的部分欧盟国家对这一计划表示反对。一位不愿透露姓名的欧盟官员在接受彭博社采访时表示，这些成员国反对的理由是，这样做会导致外国司法管辖区域的监管标准高于欧盟国家的水平。

希望对制裁措施达成共识

此次讨论涉及的其他问题还包括对黑名单上的外国司法管辖区域的制裁、外国司法管辖区域执行 OECD 的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BEPS）改革情况。

受益所有权的问题和美国不无关系，欧盟曾经提醒过美国，其可能被列入黑名单中。一些欧盟官员坚持认为美国已经成为世界上最大的避税天堂之一，不仅因为美国有几个州缺少透明的税务机制，还因为美国没有适应 OECD 的共同报告标准。

“BEPS 标准不是引起分歧的原因，但是黑名单标准是。”一位不愿透露姓名的欧盟官员说道，“欧盟轮值主席国奥地利总统希望在下个月能够达成统一意见，并希望欧盟财政部部长能在 11 月批准结束讨论。”

受益所有权规则之所以重要，是因为在百慕大群岛，开曼群岛，海峡群岛以及其他有零税率的地方，有成百上千家持有人想要隐藏的空壳公司，这个规则是一个能找到那些隐藏持有人的方式。虽然在很多情况下，企业利用海外实体架构避税属于合法行为，但却可能隐藏不法活动。欧盟不鼓励企业这种做法。

欧盟经济事务专员莫斯科维奇表示，到目前为止，避税仍旧没有引起部分外国司法管辖区域的足够重视。他说，今后避税天堂黑名单将与欧盟立法挂钩，受影响的国家和地区将无法从欧盟获取投资。欧盟也希望成员国能就进一步制裁措施达成共识，包括对黑名单中的国家和地区征收资本预扣税，尽管目前一直未获同意。

四、中国台湾发布《相互协商程序管理办法》

来源：中国台湾财政部门

发文日期：2018 年 8 月 3 日

核心提示：

（一）简介

相互协议程序指适用所得税协议之人面临不符合所得税协议课税争议时，得申请缔约双方主管机关进行意见交换，以消除重复课税情形。OECD 于 2015 年发布防止税基侵蚀及利润移转（BEPS）行动计划 14「提升争议解决机制之效率」成果报告，提出以「合理善意执行相互协议与及时解决」、「确保行政程序促进争议之预防与及时解决」及「确保纳税义务人于符合协议规范下申请相互协议」3 项方式，达成「及时、有效及效率方式解决租税协议争议」，并于 2016 年发布该项报告 4 项 21 款同侪检视标准，以利各国实行并落实上开行动计划最低标准。

中国台湾目前签署生效 32 个所得税协议，均纳入「相互协议之程序」条文，适用所得税

协议查核准则第 30 条及第 31 条定有原则性规定。2018 年 6 月 25 日订定发布「适用所得税协议相互协议程序作业要点」，进一步建立标准化作业规定，俾发挥所得税协议避免重复课税效益并与国际接轨。

（二）正文：适用所得税协议相互协议程序作业要点

财政部 107 年 6 月 25 日台财际字第 10724508540 号令订定发布

1、为规范适用所得税协议相互协议程序作业，特订定本要点。

2、申请人认为我国、缔约他方或双方之行为，对其发生或将发生不符合所得税协议规定之课税，不论有无依其国内法提起行政救济，得依适用之所得税协议向我国主管机关提出相互协议程序申请，其得申请之事由如下：

- (1) 双重居住者最终居住者身分判定争议。
- (2) 常设机构认定争议及其营业利润归属产生之重复课税。
- (3) 所得税协议减免规定适用争议。
- (4) 移转订价相对应调整。
- (5) 跨境双边或多边预先订价协议。
- (6) 无差别待遇争议。
- (7) 消除双重课税规定适用争议。
- (8) 其他所得税协议适用或解释产生之重复课税。
- (9) 未能依所得税协定消除之重复课税争议。

（三）本要点用词定义如下：

1、所得税协定：指我国依税捐稽征法第五条或其他法律规定，与缔约他方签署生效之所得税协议或协议，包括本文、换函、附录、议定书及其他性质类似之国际书面协议。

2、相互协议程序：指我国主管机关就税务案件，依适用之所得税协议相互协议程序条文规定，与缔约他方主管机关进行商议之程序。

3、缔约他方：指与我国签署所得税协议之国家或地区。

4、缔约双方：指我国及缔约他方。

5、主管机关：于我国，指财政部或其他依所得税协议有关主管机关之规定指定负责相互协议程序之机关或人；于缔约他方，指其依所得税协议有关主管机关之规定指定负责相互协议程序之机关或人。

6、课税通知：于申请人认为对其发生不符合所得税协议之课税案件，指我国或缔约他方课税内容之各式通知，包括核定通知书、税额缴款书或其他与租税相关具有处分性质之公文

书。于申请人认为对其将发生不符合所得税协议之课税案件，指其认为我国或缔约他方与租税相关之公文书对其极可能产生直接及必然不符合所得税协议课税之情形。

（四）申请人申请相互协议程序，应符合下列各款规定：

1、适用之人：以具我国、缔约他方或双方居住者身分之人为限。但适用之所得税协议另有规定者，从其规定。

2、适用租税：以我国或缔约他方课征之所得税为限。但适用之所得税协议另有规定者，从其规定。

3、适用期间：以适用之所得税协议生效条文规定开始适用日期以后及终止条文规定终止适用日期以前之税务案件为限。但所得税协议另有规定者，从其规定。

（五）申请人向我国主管机关提出相互协议程序申请，适用第八点规定者，至迟应于首次接获对其发生不符合适用之所得税协议规定之课税通知之日起三年内为之；适用第九点规定者，至迟应于首次接获第三点第六款前段规定缔约他方课税通知之日起三年内为之。但适用之所得税协议另有规定者，从其规定。

申请人申请跨境双边或多边预先订价协议之程序应依第十点规定办理。

（六）申请人向我国主管机关提出相互协议程序申请，应叙明或提供下列事项：

1、申请人名称、统一编号、身分证字号或统一证号、居住之国家或地区，案件涉及缔约他方之个人、事业、机关或团体者，该个人、事业、机关或团体之名称、税务标识符、居住之国家或地区。

2、申请适用之所得税协议。

3、依第八点或第九点规定申请者，我国、缔约他方或双方之课税通知。

4、涉及税目、课税年度、背景、理由及主张。

5、授权他人代理者，应出具授权书。

6、其他有助缔约双方主管机关进行相互协议程序之文据。

申请人依前项规定提供之数据及证明文件为外文者，应附中文译本。但经我国主管机关或该管稽征机关核准提示中文摘译或外文版本者，不在此限。

（七）我国主管机关应于接获申请人提出相互协议程序申请或缔约他方主管机关提出相互协议程序请求之日起十日内以适当方式向申请人或缔约他方主管机关确认接获其申请或请求。

（八）相互协议程序，除第九点及第十点另有规定外，由申请人提出申请者，我国主管机关应于接获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依第四点及第五点规定进行审核，符合规定者，应送请该

管稽征机关审核；不符合规定者，应将审核结果函复申请人并通知缔约他方主管机关。

该管稽征机关应于接获前项我国主管机关函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审核，符合申诉事实有理、申请人无应作为而不作为及得由我国单方解决者，应通知我国主管机关并于通知日起九十日内执行；不符合者，该管稽征机关应叙明中、英文理由通知我国主管机关。未能于规定期间内完成审核者，得向我国主管机关申请延长六十日，以一次为限。我国主管机关接获该管稽征机关前项审核结果，应于九十日内拟具我国立场提供缔约他方主管机关。因特殊情形未能于接获申请之日起六个月内拟具我国立场者，应叙明理由，于期间届满前通知缔约他方主管机关。

相互协议程序由缔约他方主管机关提出请求者，我国主管机关应于接获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依第四点及第五点规定进行审核，符合规定者，属移转订价调整案件，应授权该管稽征机关与缔约他方主管机关进行相互协议程序，达成决议者，获授权之该管稽征机关应将决议结果通知我国主管机关，并准用第十三点第二项及第三项规定，属其他案件，应送请该管稽征机关审核并准用前二项规定；不符合规定者，应通知缔约他方主管机关。

（九）申请人因缔约他方依常规交易原则将经我方课税之受控交易利润调整为缔约他方企业利润课税产生重复课税，申请移转订价相对应调整之相互协议程序，我国主管机关应于接获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依第四点及第五点规定进行审核，不符合规定者，应将审核结果函复申请人并通知缔约他方主管机关；符合规定者，应送请该管稽征机关审核是否受理，该管稽征机关应于接获我国主管机关函之日起六个月内回复审核结果，同意受理者，应于接获我国主管机关函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决定相对应调整结果。

该管稽征机关同意全部或部分移转订价相对应调整并经申请人同意者，应于申请人同意日起九十日内执行并通知我国主管机关。

该管稽征机关不受理、不同意全部或同意部分移转订价相对应调整经申请人异议者，应将审核结果或相对应调整结果之决定函复申请人，确认申请人是否续行相互协议程序，并叙明中、英文理由通知我国主管机关。申请人未撤回相互协议程序者，我国主管机关应于接获该管稽征机关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缔约他方主管机关提出相互协议程序请求，授权该管稽征机关与缔约他方主管机关进行相互协议程序及通知申请人。

前项获授权之该管稽征机关与缔约他方主管机关就移转订价相对应调整案件达成决议者，应将决议结果通知我国主管机关及申请人，并准用第十三点第二项及第三项规定。

（十）申请人申请跨境双边或多边预先订价协议，应同时分别向我国主管机关与该管稽征机关申请相互协议程序及预先订价协议。

该管稽征机关应于接获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将依预先订价协议要件审核结果函复申请人及通知我国主管机关，我国主管机关应于接获相互协议程序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将第四点审核结果函复申请人，审核不符合第四点规定者，应另通知该管稽征机关。申请案件符合预先订价协议要件及第四点规定者，我国主管机关应于接获该管稽征机关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缔约他方主管机关提出相互协议程序请求，授权该管稽征机关与缔约他方主管机关进行相互协议程序及通知申请人。申请案件不符合预先订价协议要件或第四点规定者，我国主管机关应通知缔约他方主管机关。缔约他方主管机关同意进行相互协议程序者，前项获授权之该管稽征机关应与申请人就可比较对象及其交易结果、假设条件、订价原则、计算方法、适用期间及其他主要问题达成协议，作为与缔约他方主管机关协商之依据。

获授权之该管稽征机关与缔约他方主管机关达成协议并经申请人同意者，应与申请人签署跨境双边或多边预先订价协议；未达成协议或申请人不同意达成之决议者，如申请人未撤回其预先订价协议申请，该管稽征机关应依营利事业所得税不合常规移转订价查核准则相关规定进行单边预先订价协议之审核评估及签署。获授权之该管稽征机关应将前开各相关办理情形通知我国主管机关。

跨境双边或多边预先订价协议签署后，得依下列规定办理：

1、申请人申请适用该协议于未确定案件者，准用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获授权之该管稽征机关与缔约他方主管机关协商，达成协议者，应将决议结果通知我国主管机关及申请人，并准用第十三点第二项及第三项规定。

2、申请人于适用期间届满前申请延长适用期间者，准用前四项规定，获授权之该管稽征机关应将协商决议结果通知我国主管机关。

3、申请人依前二款规定提出申请者，应检附足资证明影响预先订价协议内容之相关事实与环境无实质变化之资料。

（十一）营利事业与关系企业间受控交易涉及三个以上国家或地区且符合下列各款规定者，得以主管机关授权方式进行相互协议程序：

- 1、各参与国家或地区间相互签署所得税协议并生效且均定有相互协议程序规定。
- 2、各参与国家或地区主管机关均书面表示同意进行相互协议程序。
- 3、被代理国家或地区主管机关以书面授与代理国家或地区主管机关代理权。

（十二）我国主管机关及该管稽征机关进行相互协议程序提供或取得申请人相关税务用途信息，应依适用之所得税协议有关信息交换规定以密件处理。

（十三）我国主管机关就依第八点第一项规定申请之相互协议程序案件与缔约他方主管

机关达成协议者，应于三十日内通知申请人及该管稽征机关。

缔约双方主管机关达成前项决议有我国应配合执行者，该管稽征机关应于达成协议之日起九十日内执行，其适用之所得税协议未定有排除国内法期间相关规定者，应并受国内法规定期限之限制。

缔约双方主管机关就相互协议程序案件达成协议后发现申请人有隐瞒重大事项、故意提供错误信息、意图以诈术或不正当方法逃漏税捐者，我国主管机关得通知缔约他方主管机关撤销达成之决议。

（十四）相互协议程序进行中有下列情事之一，我国主管机关得洽缔约他方主管机关相互协议程序終了，并于三十日内通知申请人及该管稽征机关：

- 1、任一缔约方提供单方消除重复课税机制。
- 2、申请人撤回申请。
- 3、我国主管机关或该管稽征机关通知申请人限期补正相互协议程序进行之必要数据，申请人届期未补正。
- 4、申请人隐瞒重大事项、故意提供错误信息、意图以诈术或不正当方法逃漏税捐。
- 5、其他缔约双方主管机关无法进行或无法达成协议之事由。

说明：适用所得税协议相互协议程序作业要点

规定	说明
（订定目的） 一、为规范适用所得税协议相互协议程序作业，特订定本要点。	本要点订定目的。
（适用范围及法规） 二、申请人认为我国、缔约他方或双方之行为，对其发生或将发生不符合所得税协议规定之课税，不论有无依其国内法提起行政救济，得依适用之所得税协议向我国主管机关提出相互协议程序申请，其得申请之事由如下： （一）双重居住者最终居住者身分判定争议。 （二）常设机构认定争议及其营业利润归属产生之重复课税。 （三）所得税协议减免规定适用争议。 （四）移转订价相对应调整。 （五）跨境双边或多边预先订价协议。 （六）无差别待遇争议。 （七）消除双重课税规定适用争议。 （八）其他所得税协议适用或解释产生之重复课税。 （九）未能依所得税协议消除之重复课税争议。	申请人得向我国主管机关提出相互协议程序申请之事由。
（用词定义） 三、本要点用词定义如下：	一、参考我国所得税协议及适用所得税协议查核准则，规定所得税协议、

规定	说明
(一) 所得税协定：指我国依税捐稽征法第五条或其他法律规定，与缔约他方签署生效之所得税协议或协议，包括本文、换函、附录、议定书及其他性质类似之国际书面协议。 (二) 相互协议程序：指我国主管机关就税务案件，依适用之所得税协议相互协议程序条文规定，与缔约他方主管机关进行商议之程序。 (三) 缔约他方：指与我国签署所得税协议之国家或地区。 (四) 缔约双方：指我国及缔约他方。 (五) 主管机关：于我国，指财政部或其他依所得税协议有关主管机关之规定指定负责相互协议程序之机关或人；于缔约他方，指其依所得税协议有关主管机关之规定指定负责相互协议程序之机关或人。 (六) 课税通知：于申请人认为对其发生不符合所得税协议之课税案件，指我国或缔约他方课税内容之各式通知，包括核定通知书、税额缴款书或其他与租税相关具有处分性质之公文书。于申请人认为对其将发生不符合所得税协议之课税案件，指其认为我国或缔约他方与租税相关之公文书对其极可能产生直接及必然不符合所得税协议课税之情形。	相互协议程序、缔约他方、缔约双方、主管机关及课税通知之用词定义。 二、第五款主管机关部分，我国主管机关为财政部，负责单位为财政部国际财政司。
(申请要件) 四、申请人申请相互协议程序，应符合下列各款规定： (一) 适用之人：以具我国、缔约他方或双方居住者身分之人为限。但适用之所得税协议另有规定者，从其规定。 (二) 适用租税：以我国或缔约他方课征之所得税为限。但适用之所得税协议另有规定者，从其规定。 (三) 适用期间：以适用之所得税协议生效条文规定开始适用日期以后及终止条文规定终止适用日期以前之税务案件为限。但所得税协议另有规定者，从其规定。	一、参考经济合作暨发展组织(OECD)税约范本第二十五条第一项与其注释第十三节及第十八节，申请人申请相互协议程序，应符合适用之所得税协议有关适用之人、适用租税及适用期间规定。 二、第一款定明适用之人以具我国、缔约他方或双方居住者身分(包含自然人及法人)为限。然我国与史瓦帝尼、荷兰、英国、比利时、丹麦、以色列、匈牙利、法国、印度、斯洛伐克、瑞士、基里巴斯、卢森堡、奥地利、意大利、日本及波兰十七个国家之所得税协议相互协议程序条文规定，缔约一方或双方之国民或公民有无差别待遇问题，得向该国民或公民所属主管机关提起相互协议程序。 三、第二款定明适用租税以我国或缔约他方课征之所得税为限。然我国与意大利之所得税协议无差别待遇条文规定适用于任何种类之租税，爱台义间就无差别待遇问题提起相互协议程序申请，不以所得税为限。
(申请期限) 五、申请人向我国主管机关提出相互协议程序申请，适用第八点规定者，至迟应于首次接获对其发生不符合适用之所得税协议规定之课税通知之日起三年内为之；适用第九点规定者，至迟应于首次接获第三点第六款前段规定缔约他方课税通知之日起三年内为之。但适用之所得税协议另有规定者，从其规定。 申请人申请跨境双边或多边预先订价协议之程序应依第十	一、第一项规定申请人申请相互协议程序之期限，参考我国生效所得税协议，原则应于首次接获对其发生不符合所得税协定之课税通知之日起三年内提出，惟与塞内加尔所得税协议规定申请期限为二年。 二、考虑跨境双边或多边预先订价协议案件由申请人主动提起，我国稽征

规定	说明
点规定办理。	机关无掣发相关课税通知，第二项规定是类案件应依第十点规定办理。
(申请文书) 六、申请人向我国主管机关提出相互协议程序申请，应叙明或提供下列事项： (一) 申请人名称、统一编号、身分证字号或统一证号、居住之国家或地区，案件涉及缔约他方之个人、事业、机关或团体者，该个人、事业、机关或团体之名称、税务标识符、居住之国家或地区。 (二) 申请适用之所得税协议。 (三) 依第八点或第九点规定申请者，我国、缔约他方或双方之课税通知。 (四) 涉及税目、课税年度、背景、理由及主张。 (五) 授权他人代理者，应出具授权书。 (六) 其他有助缔约双方主管机关进行相互协议程序之文据。 申请人依前项规定提供之数据及证明文件为外文者，应附中文字译本。但经我国主管机关或该管稽征机关核准提示中文摘译或外文版本者，不在此限。	申请人提出相互协议程序申请，应负协力义务，提供我国主管机关足以审核第四点与第五点之信息，及任何有助于缔约双方主管机关进行相互协议程序之文据，例如揭露相关案件有无向缔约他方主管机关提出相互协议程序申请或有无向我国或缔约他方提起行政救济情形，俾提升相互协议程序效率。
(确认接获申请或请求) 七、我国主管机关应于接获申请人提出相互协议程序申请或缔约他方主管机关提出相互协议程序请求之日起十日内以适当方式向申请人或缔约他方主管机关确认接获其申请或请求。	我国主管机关接获申请人提出相互协议程序申请或缔约他方主管机关请求时，应以适当方式，例如信件、电子邮件或收件章戳等向申请人或缔约他方主管机关确认接获其申请或请求。
(审核及通知程序) 八、相互协议程序，除第九点及第十点另有规定外，由申请人提出申请者，我国主管机关应于接获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依第四点及第五点规定进行审核，符合规定者，应送请该管稽征机关审核；不符合规定者，应将审核结果函复申请人并通知缔约他方主管机关。 该管稽征机关应于接获前项我国主管机关函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审核，符合申诉事实有理、申请人无应作为而不作为及得由我国单方解决者，应通知我国主管机关并于通知日起九十日内执行；不符合者，该管稽征机关应叙明中、英文理由通知我国主管机关。未能于规定期间内完成审核者，得向我国主管机关申请延长六十日，以一次为限。 我国主管机关接获该管稽征机关前项审核结果，应于九十日内拟具我国立场提供缔约他方主管机关。因特殊情形未能于接获申请之日起六个月内拟具我国立场者，应叙明理由，于期间届满前通知缔约他方主管机关。 相互协议程序由缔约他方主管机关提出请求者，我国主管机关应于接获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依第四点及第五点规定进行审核，符合规定者，属移转订价调整案件，应授权该管稽征机关与缔约他方主管机关进行相互协议程序，达成协议者，获授权之该管稽征机关应将决议结果通知我国主管机关，并准用第十三点第二项及第三项规定，属其他案件，应送请该管稽征机关审核并准用前二项规定；不符合规定者，应通知缔约他方主管机关。	一、参考 OECD 税约范本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及其注释第三十一节至第三十六节、OECD 税基侵蚀及利润移转 (BEPS) 行动计划 14「提升争议解决机制之效率」同侪检视标准 B.2、C.2 及 OECD 有效相互协议程序手册 (MEMAP) 附件 1「理想相互协议程序时程表 (An Ideal Timeline for A Typical MAP Process)」，明定申请人或缔约他方主管机关向我国主管机关提起相互协议程序申请或请求后，我国主管机关应进行之审核及通知程序。 二、第二项所称应作为而不作为指申请人应履行相关法规 (如适用所得税协议查核准则) 所定义务而未履行之情形，该管稽征机关审核得由我国单方解决者，应依相关法令规定补、退税款。

规定	说明
（移转订价相对应调整案件处理程序） 九、申请人因缔约他方依常规交易原则将经我方课税之受控交易利润调整为缔约他方企业利润课税产生重复课税，申请移转订价相对应调整之相互协议程序，我国主管机关应于接获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依第四点及第五点规定进行审核，不符合规定者，应将审核结果函复申请人并通知缔约他方主管机关；符合规定者，应送请该管稽征机关审核是否受理，该管稽征机关应于接获我国主管机关函之日起六个月内回复审核结果，同意受理者，应于接获我国主管机关函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决定相对应调整结果。该管稽征机关同意全部或部分移转订价相对应调整并经申请人同意者，应于申请人同意日起九十日内执行并通知我国主管机关。 该管稽征机关不受理、不同意全部或同意部分移转订价相对应调整经申请人异议者，应将审核结果或相对应调整结果之决定函复申请人，确认申请人是否续行相互协议程序，并叙明中、英文理由通知我国主管机关。申请人未撤回相互协议程序者，我国主管机关应于接获该管稽征机关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缔约他方主管机关提出相互协议程序请求，授权该管稽征机关与缔约他方主管机关进行相互协议程序及通知申请人。 前项获授权之该管稽征机关与缔约他方主管机关就移转订价相对应调整案件达成决议者，应将决议结果通知我国主管机关及申请人，并准用第十三点第二项及第三项规定。	一、参考 OECD 税约范本第二十五条相互协议程序注释第十一节及第十二节，缔约他方稽征机关按移转订价原则调整跨国关系企业受控交易他方之交易利润时，将产生经济上重复课税，爰移转订价相对应调整为相互协议程序范畴之一，无论所得税协议是否定有关系企业移转订价相对应调整规定，申请人得申请相互协议程序。 二、参考 OECD 税约范本第九条第二项及其注释第六点一节、第十一节、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及其注释第十二节、第四十节、OECD BEPS 行动计划 14「提升争议解决机制之效率」同侪检视标准 B.2、B.3、C.2 及 OECD MEMAP 附件 1「理想相互协议程序时程表」，明定申请人向我国主管机关申请移转订价相对应调整后，我国主管机关及该管稽征机关应进行之审核及通知程序。
（跨境双边或多边预先订价协议案件处理程序） 十、申请人申请跨境双边或多边预先订价协议，应同时分别向我国主管机关与该管稽征机关申请相互协议程序及预先订价协议。 该管稽征机关应于接获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将依预先订价协议要件审核结果函复申请人及通知我国主管机关，我国主管机关应于接获相互协议程序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将第四点审核结果函复申请人，审核不符合第四点规定者，应另通知该管稽征机关。申请案件符合预先订价协议要件及第四点规定者，我国主管机关应于接获该管稽征机关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缔约他方主管机关提出相互协议程序请求，授权该管稽征机关与缔约他方主管机关进行相互协议程序及通知申请人。申请案件不符合预先订价协议要件或第四点规定者，我国主管机关应通知缔约他方主管机关。 缔约他方主管机关同意进行相互协议程序者，前项获授权之该管稽征机关应与申请人就可比较对象及其交易结果、假设条件、订价原则、计算方法、适用期间及其他主要问题达成协议，作为与缔约他方主管机关协商之依据。 获授权之该管稽征机关与缔约他方主管机关达成决议并经申请人同意者，应与申请人签署跨境双边或多边预先订价协议；未达成决议或申请人不同意达成之决议者，如申请人未撤回其预先订价协议申请，该管稽征机关应依营利事业所得税不合常规移转订价查核准则相关规定进行单边预先订价协议之审核评估及签署。获授权之该管稽征机关应将前开各相关办理情形通知我国主管机关。 跨境双边或多边预先订价协议签署后，得依下列规定办理：	一、跨境企业就受控交易申请跨境双边或多边预先订价协议，受控交易参与人应分别依其所在地法令向其主管机关或稽征机关提出申请。第一项规定申请跨境双边或多边预先订价协议应依据适用之所得税协议及营利事业所得税不合常规移转订价查核准则相关规定同时分别向我国主管机关与该管稽征机关提出相互协议程序及预先订价协议申请。 二、第二项至第四项规定申请跨境双边或多边预先订价协议，我国主管机关及该管稽征机关应进行之审核及通知程序。 三、鉴于跨境双边或多边预先订价协议达成不易，第五项规定申请人得申请将该协议援用于事实环境未变动且未确定之其他年度案件，并准用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符合营利事业所得税不合常规移转订价查核准则第三十二条有关预先订价协议延长适用条件者，得向获授权之该管稽征机关申请延长适用于其他年度，并准用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

规定	说明
(一) 申请人申请适用该协议于未确定案件者, 准用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 获授权之该管稽征机关与缔约他方主管机关协商, 达成决议者, 应将决议结果通知我国主管机关及申请人, 并准用第十三点第二项及第三项规定。 (二) 申请人于适用期间届满前申请延长适用期间者, 准用前四项规定, 获授权之该管稽征机关应将协商决议结果通知我国主管机关。 (三) 申请人依前二款规定提出申请者, 应检附足资证明影响预先订价协议内容之相关事实与环境无实质变化之资料。	
(主管机关授权方式) 十一、营利事业与关系企业间受控交易涉及三个以上国家或地区且符合下列各款规定者, 得以主管机关授权方式进行相互协议程序: (一) 各参与国家或地区间相互签署所得税协定并生效且均定有相互协议程序规定。 (二) 各参与国家或地区主管机关均书面表示同意进行相互协议程序。 (三) 被代理国家或地区主管机关以书面授与代理国家或地区主管机关代理权。	营利事业与关系企业间受控交易涉及三个以上国家或地区(例如我国居住者与缔约他方(下称甲国)居住者之另一缔约他方(下称乙国)分公司交易; 甲国居住者我国分公司与乙国居住者交易; 甲国居住者我国分公司与甲国居住者乙国分公司交易), 倘所涉三国间均签有所得税协定且该等协议皆定有相互协议程序规定, 各参与国皆同意采「主管机关授权方式」进行, 可有效解决关系企业间因移转订价调整产生之多重课税问题, 爰明定我国得代理、被代理及同意缔约他方主管机关间相互代理进行移转订价相对应调整或双边或多边预先订价协议商议, 俾简化相互协议程序。
(信息保密义务) 十二、我国主管机关及该管稽征机关进行相互协议程序提供或取得申请人相关税务用途信息, 应依适用之所得税协议有关信息交换规定以密件处理。	参考 OECD MEMAP 第 2.2.2 节, 规定相互协议程序涉申请人相关税务信息应以密件处理。
(决议之执行) 十三、我国主管机关就依第八点第一项规定申请之相互协议程序案件与缔约他方主管机关达成决议者, 应于三十日内通知申请人及该管稽征机关。 缔约双方主管机关达成前项决议有我国应配合执行者, 该管稽征机关应于达成决议之日起九十日内执行, 其适用之所得税协议未定有排除国内法期间相关规定者, 应并受国内法规定期间之限制。 缔约双方主管机关就相互协议程序案件达成决议后发现申请人有隐瞒重大事项、故意提供错误信息、意图以诈术或不正当方法逃漏税捐者, 我国主管机关得通知缔约他方主管机关撤销达成之决议。	一、为使相互协议程序达成之决议及时执行俾保障申请人权益, 第一项规定我国主管机关关于决议达成后应行之通知程序, 第二项规定相关决议如有我国应配合执行者, 该管稽征机关应于达成决议之日起九十日内执行。 二、相互协议程序达成之决议如有我国应配合执行者, 我国与新加坡、印度尼西亚、南非、冈比亚、马来西亚、英国、巴拉圭、瑞士、泰国、意大利及波兰十一个国家之所得税协议未定有排除国内法期间相关规定, 该管稽征机关原则应于达成决议之日起九十日内执行, 国内法规定残余期间少于九十日者, 应于该残余期间内执行, 如决议之日逾国内法规定期间, 不得执行; 我国与澳大利亚、新西兰、越南、史瓦帝尼、马其顿、荷兰、塞内加尔、瑞典、比利时、丹麦、以色

规定	说明
	列、匈牙利、法国、印度、斯洛伐克、德国、基里巴斯、卢森堡、奥地利、日本及加拿大二十一个国家之所得税协议相互协议程序条文定有排除国内法期间相关规定，该管稽征机关应于达成决议之日起九十日内执行。三、第三项规定我国主管机关得通知缔约他方主管机关撤销相互协议程序达成决议之情形。
（相互协议程序终了） 十四、相互协议程序进行中有下列情事之一，我国主管机关得洽缔约他方主管机关相互协议程序终了，并于三十日内通知申请人及该管稽征机关： （一）任一缔约方提供单方消除重复课税机制。 （二）申请人撤回申请。 （三）我国主管机关或该管稽征机关通知申请人限期补正相互协议程序进行之必要数据，申请人届期未补正。 （四）申请人隐瞒重大事项、故意提供错误信息、意图以诈术或不正当方法逃漏税捐。 （五）其他缔约双方主管机关无法进行或无法达成决议之事由。	相互协议程序终了之事由及我国主管机关应行通知之程序。

国际税收探讨

一、股份改制涉及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税收风险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 作者：王坤

发文日期：2018 年 8 月 10 日

核心提示：

随着中国大陆证券市场日益开放成熟,越来越多的企业通过国内上市募集资金。由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中规定,“发行人自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持续经营时间应当在 3 年以上,但经国务院批准的除外。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因而,为了早日满足上市要求,使业绩能持续计算,企业通常采用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方式(以下简称:改制),而随之而来的股份改制、出售原始股等非居民企业所得税问题成为税务机关监管的重点。

(一)案例介绍

B 公司为 2003 年在我局注册成立的企业,经过几次的增资和新股东加入,至 2011 年形

成美国公司和美籍个人及十三家中国国内股东构成的股本结构。2011 年，B 公司以 6 月 30 日时点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原先股东同比例增资，增资后，保持股本 6000 万元，其余为资本公积。2011 年股改美国公司 2008 年以后未分配利润和盈余公积已视同股息红利分配扣缴了企业所得税。2012 年，B 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3000 万元，变更后股本 9000 万元。2018 年 3 月，B 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其中，涉及美国公司老股转让，涉及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溢价所得完税事宜。

（二）案例分析

1. 公司改制未分配利润和留存收益转增资本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三条第三款规定，“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的，或者虽设立机构、场所但取得的所得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没有实际联系的，应当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关于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88 号，以下简称“88 号文件”）第一条规定，“对境外投资者从中国境内居民企业分配的利润，直接投资于鼓励类投资项目，凡符合规定条件的，实行递延纳税政策，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财税〔2017〕88 号第十条规定，“本通知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境外投资者在 2017 年 1 月 1 日（含当日）以后取得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可适用本通知，已缴纳税款按本通知第五条规定执行。”

由于本案例涉及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所得分配年度为 2011 年，企业在当年度已按照规定代扣代缴了预提所得税。如果 2017 年及以后年度境外投资者取得股息、红利所得符合 88 号文件规定条件的，可以享受递延纳税政策。

2. 公司出售股份时币种问题

按照原《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所得企业所得税管理的通知》（国税函〔2009〕698 号，此文已废止，以下简称“698 号”）第四条规定，“在计算股权转让所得时，以非居民企业向被转让股权的中国居民企业投资时或向原投资方购买该股权时的币种计算股权转让价和股权转让成本价。如果同一非居民企业存在多次投资的，以首次投入资本时的币种计算股权转让价和股权成本价。”非居民股权转让所得外汇换算较为繁琐，为进一步简化外汇换算，该项规定被《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37 号，以下简称“37 号公告”）第五条所替代。根据替代后规定，“财产转让收入或财产净值以人民币以外的货币计价的，分扣缴义务人扣缴税款、纳税人自行申报缴纳税款和主管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缴纳税款三种情形，先将以非人民币

计价项目金额比照本公告第四条规定折合成人民币金额；再按企业所得税法第十九条第二项及相关规定计算非居民企业财产转让所得应纳税所得额。”

外资公司初始投入币种通常为外币，公司改制后一般会根据改制前账面净资产人民币数额确认注册资本，以后也采取人民币计量，但并不做币种变更的相关税务处理，如果公司日后改制上市转让股权时，依据最新 37 号公告文件规定，股权转让收入为人民币的不做汇率转换，而财产净值应分扣缴义务人扣缴税款、纳税人自行申报缴纳税款和主管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缴纳税款三种情况折合人民币计量，对由于汇兑损益产生的溢价所得要扣缴企业所得税。

本案例中，B 公司股东美国公司转让股份转让收入以人民币计量，不需要进行汇率转换，初始投资资本为美元，采取扣缴义务人扣缴企业所得税，应当按照扣缴义务发生之日，即股权受让方实际支付之日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合成人民币，计算非居民企业美国公司应纳税所得额。

3. 非居民股东出售原始股确认投资成本问题

公司出售原始股涉及的股权转让收入由于在公开市场交易，股权转让价格为公允价格，容易确认，而如何确定转让成本成为涉税的难点，主要包括以下两点：

（1）资本公积转增资部分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企业所得税法若干税收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79 号）第四条第二款明确规定，“被投资企业将股权（票）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转为股本的，不作为投资方企业的股息、红利收入，投资方企业也不得增加该项长期投资的计税基础。”因而，本案例中 3000 万元资本公积转为资本部分不能作为非居民股东转让股权时的股权成本。

（2）实际投入超过实收资本形成股本溢价部分

根据 37 号公告第三条第三款规定，“股权净值是指取得该股权的计税基础。股权的计税基础是股权转让入投资入股时向中国居民企业实际支付的出资成本，或购买该项股权时向该股权的原转让人实际支付的股权受让成本。”该条规定与 698 号文件规定保持一致，698 号第三条第二款规定，“股权成本价是指股权转让入投资入股时向中国居民企业实际交付的出资金额，或购买该项股权时向该股权的原转让人实际支付的股权转让金额。”笔者认为，对于非居民企业实际投入公司超过实收资本形成“股本溢价”进入资本公积部分同样是“股权转让入投资入股时向中国居民企业实际支付的出资成本”，应认同作为股权净值。对于更为复杂的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情况，应视同“股利分配”和“再投资”两部分，“股利分配”要根据具体情况在分配时点扣缴企业所得税或适用递延扣缴企业所得税政策，“再投资”部

分超过“股本”形成“股本溢价”进入“资本公积”部分作为股东投入企业资金也应作为股权转让成本。

（3）未分配利润同比例增资再转让投资成本确认问题

B 公司 2011 年改制协议上明确,2011 年 1 月 1 日前形成的利润归属于美国企业,关于“股利分配”预提税的征收是按照分配给美国企业进行的扣缴,有一种观点认为,既然认为是归属于美国企业的利润,应全部确认为美国企业“再投资”的成本,对此,笔者持不同观点,“股利分配”和“再投资”为两个不同的事情,不应将被“视同股息红利”征税的多少作为再次投资的成本基数。由于改制前后各股东方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即以 2011 年 6 月 30 日时点净资产进行增资为各股东同比例增资,此项增资为各股东关于改制的约定行为,并在当时时点进行了验资,本次股权转让只能确认美国公司关于按照持股比例增加的股本和股本溢价。该案例税务主管当局就政策处理与企业达成一致意见,美国公司最终在对外付汇及工商登记变更前自行完成纳税申报义务,涉及税款 1350 万元。

（三）几点启示

1. 把握新旧政策变化,对改制问题保持敏锐性

新出台的 37 号公告及 88 号文件较之前关于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文件规定有较大变化,需要把握新旧文件变化。同时,对于税务机关,对于企业改制前后股权变动情况应保有足够的职业敏锐性,清楚其中涉及的税收风险,及时进行风险识别,对纳税人进行风险提醒,防范税收风险,堵塞征管漏洞。

2. 借助第三方信息,捋清企业发展脉络

企业股份改制过程中涉及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较为复杂,如果关系到非居民企业股权变动问题处理难度就更大,政策涉及多方面,需要对涉及企业的经营内容、利润情况、上市的背景信息有了更为详尽的把握。互联网等第三方渠道可以为处理类似案例补充相关信息,同时,企业提交的股权变化情况、验资报告、相关机关批复等资料也可以帮助税务机关梳理企业股权变更情况,捋清企业发展脉络,为处理案件提供数据支持。

3. 横向纵向沟通协调,实现政策融合衔接

本次案例辖区税务机关在案情处理过程查阅大量政策文件,参考其他省市类似案例,向直属领导机关进行了及时的政策请示,并与居民企业所得税税政管理部门进行良好沟通,结合“中资控股企业所得税”相关政策对企业进行政策辅导,实现非居民企业管理和居民企业管理在政策上的较好衔接。

企业改制案件中如果既有外资企业股东也有外籍个人股东将同时涉及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国税部门和地税部门要加强进一步的沟通协调，保证对所得处理的政策一致性。2018 年关于国地税征管体制的进一步深化改革也将为以后处理类似情况提供了机制保障。

4. 进一步完善相关政策，防范税收风险

随着中国经济的蓬勃发展和国内资本市场的日益完善开放，企业资本运作方式出现了很多新的形势，总局 37 号公告和财税 88 号文等文件正是应对新的国际税收形势出台的法规政策，建议总局进一步完善相关文件明确，例如：对企业投入资本超过实收资本及“未分配利润”和“盈余公积”转增资超过股本形成“股本溢价”进入“资本公积”部分是否可以作为计税基础给予明确规定，避免政策缺失和执法风险。

二、转让股权，境外合伙人如何缴税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潮州市税务局 作者：余俐 张晓南

发文日期：2018 年 8 月 17 日

核心提示：

近日，注册在境内的 K 企业转让了其持有的某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股权，K 企业两个合伙人都是中国香港居民企业，如何纳税的问题引发了热议。

如今，境外合伙人在境内注册合伙制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进行股权投资的行为日趋频繁，由此带来的税收问题也引发了业界的日益关注。近日，注册在境内的 K 企业转让了其持有的某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股权，K 企业两个合伙人都是中国香港居民企业。在此次股权转让中，K 企业两个合伙人究竟应该如何纳税，就引发了热议。

（一）争议

W 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中外合作经营企业。2007 年 7 月成立时，股东及持股比例分别为：M 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60%、K 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35%，自然人 C 持股 5%。2015 年 12 月 31 日，M 公司与 K 企业签订股份转让协议，K 企业将其持有的 W 公司 35% 的股权（投资成本为 7 亿元）转让给 M 公司，转让价格为 14 亿元。

转让方 K 企业（注册在境内）的两个合伙人都是中国香港居民企业，持股比例分别为：香港 X 投资基金公司（有限合伙人）99.9%，香港 F 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普通合伙人）0.1%。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合伙企业合伙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59 号，以下简称 159 号文件）第二条的规定，即合伙企业以每一个合伙人为纳税义务人。

合伙企业合伙人是自然人的，缴纳个人所得税；合伙人是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缴纳企业所得税。因此，此次股权转让的纳税义务人，应是 K 企业的两个香港合伙人。

存在争议的是如何纳税——一种观点认为，应由两个香港合伙人按“生产经营所得”以 25% 的税率申报缴纳税款；另一种观点认为，应由受让方 M 公司按“股权转让所得”以 10% 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

（二）分析

那么，两种观点究竟哪个是正确的呢？

第一种观点的主要理由，是香港合伙人依照我国境内法律在境内设立合伙企业 K 企业，K 企业在境内设有固定营业场所从事经营活动，应根据《内地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安排》（以下简称《安排》）的规定，认定其香港合伙人在境内构成常设机构，合伙人从归属于常设机构的利润中取得的所得份额，在中国境内负有纳税义务，其股权转让所得属于常设机构营业利润，按 2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即便不能认定香港合伙人在境内构成安排规定的常设机构，但香港合伙人从境内合伙企业取得的所得属于财产收益，根据《安排》中财产收益条款相关规定，中国保有征税权。因《安排》没有限制征税方式和税率，允许依照中国国内税收规定，对境外合伙人取得的相关财产收益视为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营业利润，按照 2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笔者认为，此观点的主要问题，是将合伙企业的营业场所直接穿透为背后的合伙人的营业场所，理由不够充分。此案中，X 公司并不参与合伙企业的投资管理和经营，既没有人或代理人入境营业，也没有固定的营业场地，只是在境内投资了一笔钱。因此，将其认定在境内有机构场所的前提条件很难成立。

第二种观点的主要理由是，《企业所得税法》第三条第三款规定，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的，或者虽设立机构、场所但取得的所得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没有实际联系的，应当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按照《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一条规定，减按 10%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此案中，没有实质性的证据表明，K 企业的合伙人在中国境内有机构、场所，同时，K 企业取得的股权转让所得分配给合伙人，视同香港合伙人直接取得股权转让所得，属于合伙人从中国境内取得财产收益，根据《安排》中财产收益条款相关规定，中国保有征税权。因此，中国税务机关应按 10%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笔者认为，此观点的主要问题有两个。一是直接将合伙企业取得的股权转让所得进行穿透，在中国现行税法中找不到依据。目前，有的国家如美国规定，所得的项目属性可以穿透，

在合伙企业层面形成的股权转让所得，到了合伙人层面仍视为股权转让所得；二是对两个合伙人都直接认定为没有机构、场所不合理，因为合伙人 F 公司直接负责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合伙企业的机构、场所穿透为普通合伙人的机构、场所有一定道理。

基于上述分析，笔者倾向于首先穿透所得的性质，将合伙企业的股权转让所得穿透为非居民企业的股权转让所得。其次，对合伙人是否在中国境内有机构、场所要区别对待。一般情况下，对于境外有限合伙人 X 公司，如果没有证据证明有限合伙人在境内有机构、场所，应计算出股权转让所得，由支付人按 10% 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对于普通合伙人 F 公司，由于其参与 K 企业的经营，K 企业的固定场所穿透为 F 公司在境内的固定场所，应将股权转让所得并入经营所得，按 25% 的税率申报缴纳所得税。

（三）建议

随着合伙企业、合伙持股平台、有限合伙 PE 等合伙企业的迅速发展，笔者建议，在保持税收中性原则的基础上，进一步明确相关税收规定。

一方面，所得的项目属性是否可以穿透有待明确。159 号文件所称的穿透，属于仅针对身份的穿透，还是也可以穿透所得的性质，并没有定论。在实务工作中，税务机关的理解不一致，造成部分所得征税上存在差异。

另一方面，境内合伙人的营业机构能否穿透为背后合伙人的营业机构有待明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税收协定执行若干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11 号）中关于合伙企业享受协定待遇的相关规定，没有涉及背后合伙人的机构、场所的认定问题，而合伙制股权投资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分工明确，普通合伙人承担无限责任并执行投资经营事务，有限合伙人不参与合伙企业经营，承担有限责任，两者应区别对待。

三、我国防止税收协定滥用的规则梳理与立法反思

来源：《税务研究》2018 年第 8 期 作者：李皓兰

发文日期：2018 年 8 月 31 日

核心提示：

防止税收协定滥用是国际税法理论与实践的重要课题。BEPS 行动计划第 6 项最终成果报告就防止税收协定滥用提出了最低标准，该标准随后被《实施税收协定相关措施以防止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BEPS）的多边公约》（以下简称《多边公约》）所采纳。我国于 2017 年 6 月 8 日签署《多边公约》，并承诺落实该最低标准。本文梳理了后 BEPS 时代下防止税收协定滥用的最低标准和我国相关规则，分析了我国应对税收协定滥用方面存在的问题，并提出

了落实防止税收协定滥用最低标准的建议。

（一）防止税收协定滥用的最低标准

根据 BEPS 行动计划第 6 项最终成果报告（以下简称“最终报告”）要求，各国应对纳税人滥用税收协定行为要采取一致的最低标准，即在税收协定中明确双重不征税并非税收协定本意，税收协定的目的也不是给纳税人创造避税或逃税的机会；同时要求各缔约国在双边或多边税收协定中加入防止协定滥用的“利益限制”（Limitation on Benefits, LOB）条款或“主要目的测试”（Principal Purpose Test, PPT）条款。具体而言，一方面，最终报告要求各缔约国至少应当在税收协定中声明，缔约国双方的共同目标是消除重复征税和双重不征税，包括通过协定套用安排为第三方居民获得税收优惠。

这项要求不仅在《多边公约》第六条（税收协定宗旨的修改）中有所体现，新修订的 2017 年 OECD 范本也完全采纳了该建议（修改税收协定的名称和序言部分）。另一方面，在防止税收协定滥用的协定条款和国内法部分，最终报告提出各国应承诺至少采取以下一种措施作为修改和完善税收协定的最低标准：（1）同时采用 LOB 条款和 PPT 条款；（2）采用 PPT 条款；（3）采用 LOB 条款，并对未能解决的导管安排补充应对机制。

最终报告建议在 OECD 范本的后续修订中添加 LOB 条款和 PPT 条款，通过对优惠主体筛选限制的方式，达成防止税收协定滥用的目的。LOB 条款不仅列举了可归为有受益资格的“人”的范围，还提供了“上市公司测试”“所有权和税基侵蚀测试”“积极营业活动测试”“衍生利益测试”几种测试规则，并赋予了税务主管当局可授予享受协定优惠的权利。PPT 条款主要从税收协定的宗旨与目的出发，通过判断获取税收协定优惠的目的来决定是否给予纳税人优惠资格。针对 PPT 条款，最终报告制定了详细版和简化版两类注释，并建议没有针对导管安排制定补充应对机制且放弃采取 PPT 条款的国家采用详细版的注释。而 2017 年 OECD 范本的重大变化之一，即受益资格认定，其也被列做新的条款，其中包含 LOB 条款（简化版和详细版）、对位于第三国的常设机构的反滥用规则，以及 PPT 条款。

相较 PPT 条款而言，LOB 条款具有较强的确定性、针对性等优点，但是作为特别反避税措施的 LOB 条款，存在一定的局限性：无法全面覆盖和应对所有的滥用税收协定情形。而且，LOB 条款所罗列的测试方法晦涩、繁杂，不利于税务机关和纳税人的理解。因此，在不理解 LOB 条款的基本原理、目标和适用范围的情况下，税务机关和纳税人在实践中可能会面临诸多困难。相比之下，PPT 条款的覆盖面更广，但也存在过于主观、确定性弱、标准模糊等问题，在税收征管实践中更易产生争议。针对 LOB 条款与 PPT 条款的关系，最终报告解释认为，可以将 PPT 条款看作 LOB 条款的补充项或是兜底条款，两者互不限制，两种条款对应注释中

的相关指引也仅对各自适用。对 PPT 条款的解读必须要结合 LOB 条款、税收协定的其他规定以及税收协定的序言，这对于确定税收协定相关规定的宗旨而言尤为重要。

因此，各国需要考虑采取何种方式落实防止协定滥用的最低标准，包括厘清 LOB 条款和 PPT 条款的具体内容、如何在税收协定中引入上述条款并协调二者间的关系、在国内法中构建相应的防止协定滥用规则、协调国内法条款与协定条款的关系等。

（二）我国防止税收协定滥用的规则梳理与立法反思

1、防止税收协定滥用的规则梳理：双边税收协定与国内法

（1）双边税收协定条款。纵览我国对外签订的双边税收协定或安排可以发现，我国在税收协定中适用 LOB 条款最早可追溯至二十世纪八十年代，即中美 1984 年、1986 年签订的议定书中。但在此后的三十年间，除 2005 年的中墨议定书外，我国对外签订的税收协定中再未采用过 LOB 条款。随着对 BEPS 行动计划的跟进，我国在与厄瓜多尔（2013 年）、俄罗斯（2014 年）、智利（2015 年）的双边税收协定谈签或修订中再次加入了 LOB 条款。

同样，在 PPT 条款的运用方面我国也积累了一定经验，大体可分为两类：第一类是将 PPT 条款融在有关股息、利息、特权使用费所得的条款中，这也是比较常见的方式，例如中国与新加坡、比利时、瑞士等国签订的双边协定；第二类则是在税收协定中将 PPT 条款独立作为一项条款，不再局限于所得的类型，这种情形在我国谈签的税收协定中较为少见，主要体现在中德、中法、中智、中肯税收协定中。

除此之外，我国在与部分国家签订的税收协定中还纳入了“其他条款”来突出国内一般反避税规则对滥用税收协定的规制。该条款表明在不导致冲突的前提下，双边税收协定不应妨碍缔约国通过国内法律和措施防止逃避税。中国与英国、美国、荷兰等二十个国家或地区的税收协定条文或议定书中有此类条款。

（2）国内法条款。国内立法以一般反避税条款为切入点，尝试引入防止税收协定滥用规则。一方面，我国《企业所得税法》引入一般反避税条款，并通过《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一百二十条、《特别纳税调整实施办法（试行）》第九十二条将防止协定滥用植入一般反避税规则体系中。另一方面，国家税务总局不断出台规范性文件来提升规则的确定性。例如 2018 年 2 月 3 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税收协定中“受益所有人”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及相关解读文件，系统修订了受益所有人规则，并在一定程度上采纳了最终报告的成果，放宽了我国“受益所有人”的判定标准。该公告在概念上延续了“‘受益所有人’是指对所得或所得据以产生的权利或财产具有所有权和支配权的人”的表述，但不再将所有“代理人、导管公司”一律排除在范围之外，扩大

了受益所有人范围；在身份判定方面，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如何理解和认定税收协定中“受益所有人”的通知》（国税函〔2009〕601号）规定的“七大不利因素”归整为五项，明确了不属于“代为收取所得”的情形；针对股息所得，扩大了“安全港”的范围，并对满足持股比例的持续时间作出要求。此外，配套解读文件还通过举例的方式对如何运用受益所有人的判定标准作出解释。

2、我国防止税收协定滥用存在的问题

（1）多数税收协定中缺少防止税收协定滥用条款，无法有效应对反避税难题。我国签订的税收协定中防止税收协定滥用的模式有四类：一是同时引入 LOB 条款和 PPT 条款。目前仅与智利签订的税收协定同时引入 LOB 条款和 PPT 条款。二是税收协定中仅包含 LOB 条款，协定序言中缺乏相关的防止逃避税的纲领性表述。例如，中国与厄瓜多尔、俄罗斯签订的双边税收协定。三是税收协定中包含授权国国内法一般反避税规则适用的条款。例如，中国与新加坡、荷兰等签订的税收协定。四是缺乏 LOB 条款、PPT 条款或国内法一般反避税规则授权条款。目前，我国签订的大多数双边税收协定均属于第四类情形。因此，我国与大部分国家签订的税收协定中并未引入防止税收协定滥用条款，税收协定滥用的状况并没有得到有效遏制，即使部分税收协定引入了防止税收协定滥用条款，但多数是针对特定类型的反避税条款，如股息、利息、特许权使用费的受益所有人条款，无法囊括不断变化创新的滥用税收协定的所有行为。

（2）对如何落实防止税收协定滥用缺乏明确指引。各国如何落实防止协定滥用，最终报告提供了三种方案，即仅引入 LOB 条款的 LOB 模式，仅引入 PPT 条款的 PPT 模式，以及同时引入 LOB 条款与 PPT 条款的综合模式。我国目前采用 PPT 模式来满足防止税收协定滥用最低标准的要求，但在实际操作上如何将 PPT 条款纳入到税收协定中，尤其是对于税收协定中已包含类似 PPT 条款、但与 BEPS 最低标准的 PPT 条款存在不一致的情况如何处理并没有给出清晰的方案。对于已包含 LOB 条款的税收协定，在日后的谈签或修订过程中，如何处理 LOB 条款与需要加入的 PPT 条款之间的关系也缺乏明确的说明。即我国对于如何落实防止税收协定滥用缺乏明确指引。

（3）国内法与税收协定关于反避税规则的解释不一致，导致适用不协调。一方面，国内法的反避税条款与税收协定中的反避税条款本身存在差异。较为典型的体现在对受益所有人标准和 LOB 条款的解释适用上。这两个规则均是对税收协定优惠的主体范围加以限定，但前者偏向从概念层面进行把控，后者侧重通过具体规则加以限制。另一方面，目前税收协定中引入的 PPT 条款以及 BEPS 行动计划建议的 PPT 条款，与国内法一般反避税条款的适用存在

不一致之处。例如我国与智利的双边税收协定第二十六条第五款中界定一般反避税适用标准是“获取协定优惠是主要目的之一”，而我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四十七条以及《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一百二十条规定为“是指以减少、免除或者推迟缴纳税款为主要目的”。“主要目的之一”的适用范围明显大于“主要目的”，即税收协定一般反避税的规制范围明显大于国内反避税条款。

（三）我国落实防止税收协定滥用最低标准的建议

1、将反避税的宗旨与目的条款引入税收协定

遵循防止税收协定滥用最低标准的要求，我国应将避免双重不征税作为税收协定的目的与宗旨，从而为防止税收协定滥用规则设计提供指导和依据。具体而言，首先，应将税收协定标题修改为“关于避免对所得和财产双重征税以及防止逃税和避税的协定”。其次，在双边税收协定的序言中引入“澄清导致双重不征税并非税收协定的意图”，并声明：“各缔约国的共同目标是避免双重征税，同时防止为逃税或避税行为创造条件造成不征税或少征税。”

再次，在税收协定导言中作出以下声明：“希望进一步发展彼此间的经济合作关系且加强彼此间税务事宜上的合作，愿意缔结一项以避免对所得和财产的双重征税，同时防止逃税或避税行为造成的不征税或少征税（包括通过套用税收协定的安排利用本协定下的税收减免为第三国居民取得间接利益）。 ”

2、防止税收协定滥用应采用“PPT（主）+ LOB（辅）”模式

根据最低标准要求，防止税收协定滥用的模式分为 LOB 模式、PPT 模式以及兼具两者的综合模式。如前所言，PPT 模式的优势在于 PPT 条款是一般反避税规则，它可以最大范围地覆盖税收协定滥用的类型，在应对不断“推陈出新”的税收协定滥用上具有明显的优势。但这并不意味着我国在日后的税收协定签订与修改过程中将不再考虑采用 LOB 条款。因为 PPT 条款与 LOB 条款各有利弊，LOB 条款的确定性是对 PPT 条款的补充。因此，我国在引入防止税收协定滥用具体条款时，应采用“PPT（主）+LOB（辅）”的模式。具体而言，我国在现阶段要践行《多边公约》承诺，陆续将 PPT 条款纳入税收协定中，同时，可以在一些税收协定中尝试引入 LOB 条款。当然，我国不应照搬 BEPS 行动计划中的 LOB 条款，应当综合考量与不同缔约国的经济税收往来差异以及对方国内法治状况等因素，对条款作出必要的简化和调整。

3、完善国内反避税规则，实现国内法与国际法的协调

税收协定与缔约国国内法之间存在配合、补充的关系，税收协定的反滥用机制有赖于国内法的协同配合才能有效实施。特别是目前受益所有人条款与 LOB 条款存在交叉与重复，因

此，我国应及时修订有关受益所有人的解释性文件，参照 2017 年 OECD 范本及注释的“实质重于形式”的观念，以控制权、支配权为标准界定受益所有人。此外，由于国内法一般反避税条款与税收协定 PPT 条款之间仍有差异，建议借鉴 PPT 条款关于税收协定滥用的界定标准、证明责任配置、条款拟定技术及其解释准则，完善国内法一般反避税条款条款，实现国内法与税收协定条款的统一协调。

反避税案例

一、税局通过税收情报交换获取相关信息否定香港某企业“受益所有人”身份挽回税款 150 万元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常州市武进区税务局 作者：夏菰成

发文日期：2018 年 8 月 24 日

核心提示：

近日，国家税务总局常州市武进区税务局在审核企业税收协定待遇优惠资料时发现，设立在美国的实际控制方 P 公司，通过设立在香港的空壳 M 公司，申请享受非居民企业预提所得税优惠税率。税务机关通过情报交换等手段，最终否定了 M 公司受益所有人身份，挽回税款 150 万元。

前不久，税务人员接到境内 A 企业的电话咨询，称其境外母公司由于董事会决议和审计报告调整的需要，必须尽快将 A 企业账户上留存的近 1500 万元未分配利润，分配给境外投资方。在咨询常规的操作流程后，又特意咨询有关税收协定受益所有人身份的判定规定，表示第二天上门办理。

第二天，A 企业人员携带材料到税务局办理协定待遇相关手续。经初步审核，企业资料完整齐全，形式上符合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要求。但在后续资料审核中，税务人员发现，该笔对外支付存在涉税疑点。

经查询金税三期系统了解到，A 企业纳税信用评价为 M 级，为上年度新办企业。其财务报表显示，该企业投资收益科目金额巨大，基本没有正常生产经营的信息。同时，A 企业提供的证明 M 公司为受益所有人的材料显示，M 公司的主要办公经营场所为一个位于香港新界面积为 100 平方米的仓库，管理费用、应付职工薪酬等科目与企业分配股息、红利的金额严重不匹配。

基于这些疑点，税务机关对 A 企业财务报表和所得税年报开展深度分析。经查，A 企业

成立于 2017 年 4 月，在中国境内并未从事实质性经营活动，其主要利润来源是其在境内投资的子公司分配的股息，并且这些子公司都享受居民企业之间分配股息、红利免征企业所得税的政策。

税务人员认为，A 企业存在通过香港空壳 M 公司向境外实际控制方分配股息、红利，试图通过不良税收安排，享受《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的安排》有关股息、红利 5%优惠税率的情况。于是，税务人员及时发起有关 M 公司的专项情报交换，希望中国香港税务部门协助调查 M 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不久，香港税务部门回复，M 公司的实际经营场所就是一个偏远仓库，日常没有专人从事实质性生产经营活动，财务报表上罗列的信息就是该仓库的运行开销支出。

在事实面前，A 企业承认，原计划在香港开设空壳 M 公司，通过形式上的经营活动产生财务报表数字，制造其符合受益所有人判定条件的假象，从而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优惠税率。最终，M 公司放弃了受益所有人身份申请，A 企业按照法定税率为 M 公司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 150 万元。

针对实践中存在的部分企业滥用税收协定骗取税收优惠的现象，常州市武进区税务局副局长陆玉学建议，一方面，税务人员要时刻保持职业警惕，在受理的各个环节进行风险梳理排查，综合考虑资料的完整性、相关性和真实性，降低税收执法风险。另一方面，税务机关要加强宣传，增强企业的税收风险意识和纳税遵从意识，使一系列税收优惠政策能够真正惠及外商投资企业。

“走出去”动态

一、投资柬埔寨：优惠要关注，风险需防范

来源：中国税务报 作者：孔丹阳 毛捷 孙婷婷

发布日期：2018 年 8 月 17 日

核心提示：

今年是中国和柬埔寨建交 60 周年。随着“一带一路”的推进，中柬全面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保持良好发展势头。投资柬埔寨项目，机遇与风险并存，企业应掌握柬埔寨税制与优惠政策，理性投资。

商务部最新数据显示，2018 上半年，我国企业对“一带一路”沿线 55 个国家直接投资 76.8 亿美元，主要流向国家中就包括柬埔寨。目前，中国已成为柬埔寨最大贸易伙伴和外资

来源国。在此背景下，了解柬埔寨的税收政策，减少涉外税务风险，合理开展税收筹划，保证最大投资利润，对赴柬投资的中国企业来说非常重要。

各类税收优惠不少

柬埔寨实行属地征税原则，主要税种有利润税、增值税和工资税等。其中，利润税的纳税人，包括长期在柬埔寨居住或纳税年度（12 个月）中超过 182 天居住在柬埔寨的自然人以及有来源于柬埔寨境内利润、利息等收入的法人，法人适用的利润税税率为 20%。增值税法定税率为 10%，出口的应税货物及应税劳务适用零税率，保险服务、部分医疗服务和公共邮政服务等免税。

柬埔寨将外国直接投资作为经济发展的主要动力，给予外资与内资基本同等的待遇，并区分项目、行业或区域，给予一定的税收优惠。中国的“走出去”企业在选择投资项目或地域时给予关注，以充分享受税收优惠，降低税收负担。

在投资项目方面，经柬埔寨发展委员会审批同意，获投资许可的投资项目称为“合格投资项目”，可免征大部分进口关税和出口税；企业投资后可享受 3 年~8 年的免税期（经济特区最长可达 9 年），免税期后按 9% 的税率缴纳利润税，若利润用于再投资，则免征利润税。

在投资行业方面，柬埔寨鼓励投资的重点领域包括创新和高科技产业、出口导向型、旅游业、农工业及加工业、基础设施及能源等。针对符合政府鼓励投资项目的企业有如下税收优惠：投资企业盈利开始，免征 3 年利润税，某些企业还可以追加 2 年~5 年的免税期；对于设备生产建造用的设备、原材料等，免征进口关税；利润再投资可以享受加速折旧。此外，柬埔寨对农业和旅游业实行行业鼓励政策，包括免税、利润税低税率（9%）等措施。

在投资区域方面，柬埔寨设立了经济特区。在经济特区内进行投资开发的企业，可在一定期限内免缴利润税，免税期限最长为 9 年；在区内进行基础设施建设，可免征进口设备、材料的进口关税。

注意防范税务风险

中国企业投资柬埔寨，税务风险的防范至关重要。

柬埔寨税收制度形成的时间较短，税种较多，且法律法规经常发生变化，这些法律法规通常不清晰，相互矛盾，需要税务部门解释，但通常税务部门的不同分支机构会给出不同的解释。为此，中国企业应在了解柬埔寨税收法律法规的基础上，及时掌握该国税收政策动态，防范和规避投资风险。同时，在税收争议方面，目前柬埔寨税法规定税收争议解决的程序为抗议、仲裁和司法判决，中国企业可以向当地业务能力比较强的税务中介机构寻求帮助。

同时，转让定价方面的税务风险，也很值得关注。柬埔寨没有专门制定转让定价和资本

弱化的规定，但有针对避税的惩罚规则，即对税款支付不足的违法者，追加支付不足部分 10%~25% 的附加税；对税款延迟缴纳的，追加滞纳金 10%~25% 的附加税；对没有申报纳税的，追加评估税款 40% 的附加税。

对于转让定价，柬埔寨税务机关在重估关联交易的定价方面有很大权力，这给投资柬埔寨的企业带来一定的税务风险。对于资本弱化，在计算应纳税利润额时，利息支出的扣减最多不能超过利息收益与其他收益之和的 50%；企业从经营角度出发产生的第三方借款利息可以扣除，但支付给企业内部的资金利息和支付给经营者的利息，都不可扣除。

协定谈签范围渐大

近年来，柬埔寨陆续与相关国家签订双边税收协定。2016 年，柬埔寨与中国签订了税收协定（目前尚未生效），与新加坡、俄罗斯签订了税收协定。2017 年，柬埔寨与文莱签订了税收协定。目前，柬埔寨正同印尼、越南、泰国、马来西亚、韩国和日本等国家和地区展开谈判，争取早日签署税收协定。

美国、欧盟和日本等 28 个国家或地区给予柬埔寨普惠制待遇。其中，美国给予柬埔寨宽松的进口关税，欧盟给予柬埔寨除军火外几乎所有产品零关税的待遇，这两项优惠在柬埔寨出口中占重要地位，而外资同样享受其他国家或地区给予柬埔寨的普惠制待遇。

二、美国税改 2.0 版本公布：具体措施有三项

来源：中国税务报 作者：何振华 周敏行 陈鑫 黄国欣

发布日期：2018 年 8 月 14 日

核心提示：

2018 年 1 月 1 日，号称“美国历史上减税规模最大”的《减税与就业法案》实施。吊诡的是，1 个月后，美国总统特朗普就在公开场合宣称，可能存在 2.0 版本的税改方案。此后，坊间围绕着美国税改 2.0 版本有各种猜测，特别是自 6 月以来，《减税与就业法案》实施半年之际，美国政界、学界、企业界对税改 2.0 版本方案的讨论更是频频出现在媒体报道中。

6 月 29 日，特朗普再次谈论了第二轮减税的计划。7 月 24 日，随着美国众议院筹款委员会在其官方网站公布《美国税制改革 2.0 版方案政策框架》（以下简称税改 2.0 版框架），各界对税改 2.0 版的关注点聚集到了这份只有两页的报告上。

税制改革应成为“新常态”

这份报告由去年美国税改“六人组”成员、众议院筹款委员会主席凯文·布拉迪操刀。现年 63 岁的布拉迪是众议院资深议员，共和党在众议院的财税政策领袖。2016 年 6 月，他

协助众议院议长保罗·瑞安起草的《通往繁荣之路》，即“共和党版”税改方案，事实上构成了《减税与就业法案》的政策框架。

税改 2.0 版框架指出，《减税与就业法案》已经改变了美国经济发展的原有轨迹，美国经济正在朝着更好的方向发展。这个方向就是——蓬勃发展的经济，更多的就业机会，更高的职工薪酬，老百姓对未来充满乐观的预期，美国工人比其他国家的工人更有竞争力，美国人的生活越来越富裕。新一轮减税，将继续为美国中产阶级家庭和小企业减税。

税改 2.0 版框架强调，美国税改应创建一种改革文化，不同于过去 30 年才对税收制度进行大幅度改革的陈旧惯例，这种改革文化是一种每年持续修订、不断推进的改革文化，这样美国税制再也不会落后于全球竞争对手了。美国人民也不再需要等待整整一代人的时间去实现税法现代化。

税改 2.0 版框架指出，众议院筹款委员会承诺，每年都将设法为美国家庭和企业优化税法——就像纳税人手机上的应用软件定期都会得到更新。每年，国会都会审查税法，并采取有效措施确保美国税制持续保持竞争力、创新性，在世界主要经济体中更具竞争力。从税改 2.0 版开始，税制改革文化将成为“新常态”。

税改 2.0 版主要有三项具体措施

税改 2.0 版框架建议，在《减税与就业法案》对促进美国经济取得越来越突出成就的基础上，主要在以下三个方面进行改革：

永久性延长对美国中产阶级和小企业的减税。根据特朗普去年签署的《减税与就业法案》，个人所得税减税计划将于 2025 年到期。新一轮税改旨在实现美国中产阶级和小企业的减税政策永久化。美国中产阶级和小企业是推动美国经济发展的主要动力，长远来看，该项改革将为美国的经济的发展释放更多的空间：一是创造 150 万个新的就业机会；二是提升薪酬水平 0.9 个百分点；三是对国内生产总值（GDP）增长贡献 2.2 个百分点。

通过税收政策提高美国家庭储蓄率。在美国，约 1/3 的员工无法通过其雇主获得退休储蓄计划。在《减税与就业法案》的激励下，美国企业和美国家庭钱袋子越来越鼓了。因此，现在是帮助企业向员工提供退休储蓄计划的最佳时机——也是帮助员工参与退休储蓄计划的最佳时机，这样他们退休后的岁月将会更加的安稳了。新税改框架希望帮助美国家庭更早地参与家庭友好储蓄计划，在日常的生活中节省出更多的钱。一是鼓励家庭创建一个新的通用储蓄账户，一个完全灵活的储蓄工具；二是拓展 529 教育储蓄账户支出范围，纳入实习生支出、家庭教育支出和职业教育支出；三是开设新增孩子储蓄账户。该账户允许美国家庭从退休储蓄账户中提取出原先投入于退休储蓄计划的资金，而免于处罚。在未来任意时间里，

这些家庭可以补足退休储蓄计划账户原先提取出的那一部分钱。

减轻初创企业税收负担。2018年1月，美国彭博社发布了《彭博创新指数2018》，美国首次从世界排名前10位最具创新性国家的名单中跌落到第11名。赢得创新的国家才能赢得未来，初创企业是创新、生产力和创造就业机会的最大贡献者。鼓励创新作为年度关注的一部分，税改2.0版将帮助初创企业摊销更多的筹办费和初始投资成本，帮助初创企业祛除成长中的烦恼。

各方对税改2.0版看法不一

凯文·布拉迪在筹款委员会内部会议上表示，税改2.0版法案预计8月底之前在委员会内部通过，9月提交众议院全院审议，将在11月中期选举之前在参、众两院通过。

对于税改2.0版框架，著名财经专家Helen Wang在接受RTF公司采访时表示：“如果说2017年12月通过的美国《减税与就业法案》奠定了美国商业公司颠覆性税务框架模式，吸引了全球的商业投资资金进入美国，那么今天美国众议院启动的税改2.0版本将会为个人所得税改革再次谱写历史性革命性意义篇章。此次启动的税改2.0版本主要聚焦个人所得税的长期永久性实施，预计将在2018年11月美国中期选举时完成，届时将更加有助于巩固特朗普的历史地位。”

但众议院筹款委员会的头号民主党议员理查德·尼尔指出，税改2.0版法案预计会卡在众议院，因为参议院很可能无法投票通过。去年税改法案最终得以通过，是由于共和党启动了特殊的“协调”程序，在参议院只获得过半数支持的情况下通过的立法，也导致针对个人和小企业的减税规则从2026年起自动失效。税改2.0版必须启动一般税收立法程序，需要获得60%的支持率。因此至少需要得到9位民主党参议员的支持，但显然这不太可能。

也有人认为，共和党这版税改2.0纲要避而不谈对第一轮税改的技术性修正，除了方便参与中期选举的共和党议员趁8月回各选区拉票，其实是想避免强调现有共和党税改的关键问题。

税改2.0版能否赶在中期选举之前进行投票表决，尚未可知。众议院共和党籍议长瑞安表示会支持投票。有迹象表明，参议院多数党领袖米奇·麦康奈尔取消了8月的参议院休会期。时机对于共和党人来说是非常重要的，因为他们希望将中期选举中的短期优势转变为持久性的优势。

三、澳大利亚盘点国际税收工作

来源：中国税务报 作者：何振华 罗振策 向文蔚 戚莉莉

发布日期：2018 年 8 月 14 日

核心提示：

跨国企业的税法遵从度长久以来都是社会各界普遍关注的敏感问题。近日，澳大利亚税务局（ATO）公布了澳大利亚近年来的国际税收制度建设、国际税收合作以及国际税收亮点工作。

（一）提早着手国际税收制度建设

当全球性的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现象在 2013 年前后突然集中爆发时，澳大利亚已经开始设法在制度层面解决这些问题了。2013 年，该国出台了《税法修正案（应对避税及跨国利润转移）》，着重对转让定价的税收法律进行了修订，这将更好地从法律层面支持 ATO 依据《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转让定价指南》在澳大利亚开展转让定价实践。相关说明和出版物虽然不具有普遍性的法律效力，但对于促进纳税人遵从管理具有很强的辅助作用。

2015 年，澳大利亚国会通过了《跨国企业反避税法案》（MAAL）。MAAL 禁止跨国企业使用转移利润的公司架构。这让跨国企业来到谈判桌，与税务部门共同磋商如何建立更加符合经济实质的架构。这对税务部门与跨国企业进行合作遵从提供了良好基础。MAAL 的实施，还帮助 ATO 在解决电子商务税务风险方面取得了巨大成功。ATO 近年来，通过实施 MAAL，查补电子商务企业税款 14 亿澳元。近期，ATO 准备将在电子商务企业积累的成功经验应用到医药行业和能源行业。

澳大利亚将税法的修订直接与 OECD 的转让定价指导意见紧密联系，将利润与价值创造更好地结合起来。2016 年 7 月，澳大利亚税法增加了“关于如何评估或证明符合独立交易原则的意见”。新的转让定价规则是企业税收自我评估体系的一部分，因此企业及其税务顾问有法定义务确保相关交易符合新的规则。

2017 年 7 月 1 日，澳大利亚政府的转移利润税计划实施。该计划是为了解决 ATO 对跨国企业的税务审计长期难以结案和一般反避税规定难以适用而出台的。跨国公司人为刻意从澳大利亚转移出去的利润将被征收 40% 的税收。转移利润税仅限于在澳大利亚营业收入超过 2500 万澳元的跨国公司，并在具备以下情形时适用：一是交易的主要目的是为了获得澳大利亚的税收利益，或者澳大利亚及其他国家的税收利益；二是纳税人涉及与其他国家关联方共同进行税收筹划而获得税收利益。纳税人必须在税务部门作出决定之日起 21 日内缴纳转移利润税，但是可以自缴纳税款之日起 12 个月内进行申诉。

ATO 高度重视资本弱化问题，出台跨境关联企业融资安排的实践合规指南，帮助纳税人提高税收确定性。2017 年 4 月 21 日，澳大利亚联邦法院对雪佛龙澳洲控股公司起诉澳大利

亚税务局一案作出判决。联邦法院一致同意维持初审判决，认定雪佛龙澳洲控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 25 亿澳元的信贷融资协议适用的利率不符合公平交易原则，违反了澳大利亚转让定价法规。2017 年 5 月 16 日，澳大利亚税务局发布了《关于跨境关联企业融资安排的实践合规指南 2017/D4（草案）》。该草案尽管没有明确提到雪佛龙案，但已经清晰描绘了澳大利亚税务局的行动目标，即“密切审查关联企业的融资安排”。该草案提供了一个框架，通过一揽子定性和定量的方法，来评估企业与关联方融资安排的税务风险。2017 年 12 月 18 日，澳大利亚税务局发布了《关于跨境关联企业融资安排的实践合规指南》的最终版。

（二）积极参与国际税收合作

澳大利亚积极参与国际税收信息分享与协作。ATO 局长克里斯·乔丹是 OECD 税收征管论坛（FTA）的副主席，也是 FTA 下设的国际联合信息分享与协作特别工作组（JITSIC）的发起人之一。JITSIC 是税务官员通过协作行动应对全球税法遵从风险的组织，它既是打击国际避税和离岸逃税的重要工具，也为税务部门开展跨境税法遵从和执法行动提供灵活的工作机制。其基于现有法律工具在信息分享与协作方面能力的增强，有利于提高全球税务部门运行的效率。目前，有 38 个国家和地区的税务部门加入了 JITSIC，ATO 在其中发挥着积极的作用。

自动与相关国家税务部门交换国别报告，提高识别和应对跨国企业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的能力。澳大利亚要求重要全球实体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向 ATO 报送国别报告。ATO 于 2017 年 9 月收到了第一份电子申报的国别报告。截至今年 5 月，ATO 共收到跨国公司报送的 2116 份本地文档、1463 份主文档和 42 份国别报告。澳大利亚是同意自动交换国别报告的 69 个国家和地区之一。今年 6 月底，ATO 已经与相关国家和地区交换了第一批国别报告，标志着澳大利亚在提高跨国企业全球税收透明度方面取得阶段性成果。

积极参与国际税法遵从保障计划试点工作，为多国税务部门与跨国企业实时沟通税收问题搭建平台。2018 年 1 月，FTA 推出的“国际税法遵从保障计划”（ICAP）开始试点，该项目将持续 18 个月左右。参与国包括澳大利亚、加拿大、意大利、日本、荷兰、西班牙、英国和美国 8 个国家，法国和德国两国以观察员身份参加该项目。根据 ICAP 计划，相关国家税务部门将与跨国企业共同审核一系列相关文件，包括国别报告、全球价值链分析报告、关联方交易报告等，若进展顺利，这些报告没有实质性改变，企业将得到确定性保障，两年之内不会收到来自其中任一国税务部门的进一步合规干预。ICAP 通过创新的方法来提高跨国企业集团税收确定性。虽然联合或同步税务审计本质上可以说是多边性质的，但 ICAP 是第一个正式的、高瞻远瞩的多国税收确定性计划。它的目标之一就是为纳税人提供更高层次的确

定性和保障，而另一个目标则是鼓励纳税人改变其行为，从而更平缓地过渡到后 BEPS 时代。

澳大利亚 2017 年 6 月签署了《实施税收协定相关措施以防止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的多边公约》(MLI)，该公约今年 7 月 1 日开始实施。为了落实该公约的规定，相互协商程序 (MAPs) 将成为澳大利亚 2018 年国际税收工作的重点。

(三) 国际税收工作有创新

ATO 致力于向纳税人提供合作渠道，用整体思维提升预约定价安排质效。ATO 目前进行的预约定价安排 (APA) 申请有 116 个，另有 105 个已经谈定。APA 项目在澳大利亚深受大企业的欢迎，被视为是增强纳税人确定性和实现良好遵从的有效途径。ATO 近年来已经改进了 APA 的方法，摒弃了孤立地评估一项交易的传统思维，寻求对交易背后的经济集团和潜在价值链的整体理解，从而更合理地确定企业集团内部交易的定价。

2016 年，澳大利亚政府拨付了 6.79 亿澳元专款用于组建新的反避税工作组，由 ATO 局长直接领导，专门从事跨国公司、大型上市公司、大型私营企业和高净值个人的反避税调查，并聘请外部专家对工作组工作的公正和效率实施评估。该小组通过应用“风险集群”等方法，有效地开展国际税收风险分析、应对和处理。

☞ 每周一问

一、问题：关于避免对善意取得异常凭证增值税、依法依规经营的一般纳税人一刀切的予以锁票、停票的建议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答：您提出的《关于避免对善意取得异常凭证增值税、依法依规经营的一般纳税人一刀切的予以锁票、停票的建议》（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代表建议第 20180160 号）收悉，现就建议办理有关情况答复如下：

一、我国的税收立法权高度集中，税收法律法规的制定权在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或国务院，省级及省级以下税务机关无权制定。作为政策执行机关，我局只能依法依规执行。

二、近年来，少数违法分子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后走逃（失联），致使国家税款严重流失，税收经济秩序遭到破坏，也侵害了守法经营纳税人的合法权益。为加强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行为的监管，保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维护国家利益，国家税务总局制定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走逃（失联）企业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认定处理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76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异常增值税扣税

凭证处理操作规程(试行)》的通知》(税总发〔2017〕46号),对走逃(失联)企业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处理进行了规范,对不按要求转出相应异常凭证的纳税人采取后续的暂停开具发票等处理,也是按规定处理的。

三、下一步我局将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进一步抓好宣传辅导。严格执行各项税收政策规定,认真查找贯彻落实过程中的情况和问题,及时向税务总局反馈代表们的意见建议;进一步加强对企业的辅导,帮助企业尽快适应相关文件要求,确保各项政策平稳运行。

同时,感谢您对我局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我们将继续加强征管、优化纳税服务,为深圳市经济发展作出贡献。

📖 培训课程

一、【2018年9月27日周四深圳思迈特公益讲座】最新《个人所得税法》分享交流会

【课程背景】:

2018年8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新《个税法》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这是38年前的1980年9月10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后的第七次个税法的修正,本次个税法修正使我国个税从单项扣除向综合和单项扣除机制相结合迈进了非常坚实的一步,在我国个税史上将会具有里程碑的意义。

针对新《个税法》大家应特别关注10个关键词:1、居民和非居民个人(183天),2、综合和单项所得扣除,3、年度汇算清缴(年度合并计算缴纳),4、所得分类及税率,5、专项附加扣除(5项),6、反避税规则(独立交易原则、CFC规则、GAAR规则),7、自行申报,8、离境清税,9、“起征点(5000元)”和级距;10、施行时间(2018年10月1日及自2019年1月1日起)。为了帮助大家学习掌握新《个税法》,深圳市思迈特财税咨询有限公司特举办本次分享交流会。

【参会对象】:

企业财务总监、财务经理、税务经理、财税人员及人力资源管理人员等。

【课程大纲】:

1. 七次个人所得税法修正情况的简要回顾
2. 居民个人和非居民个人如何判定及全球征税的问题

3. 个人所得税所得如何分类（综合所得和分类所得）及适用税率
4. 个人所得税可以免征、减征的所得包括哪些
5. 居民个人综合所得如何计算：定额扣除、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及其他合法扣除
6. 非居民个人所得如何计算：按月扣除及按次扣除
7. 经营所得如何计算
8. 财产租赁所得，财产转让所得，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和偶然所得如何计算
9. 个人所得税反避税规则有哪些
10. 个人所得税征管新规有哪些
11. 纳税人应当自行申报的情形有哪些
12. 个人所得税如何进行年度汇算清缴
13. 个人所得税将如何进行部门信息共享和部门协同管理
14. 10月1日起适用5000元扣除额和新税率表如何有效衔接
15. 本次个税改革对企业和员工将会产生哪些重大影响

【主讲嘉宾】：张学斌博士及其专家团队

【培训形式】：分组授课、互动交流、案例分析、专业建议

【学员人数】：限50人，额满为止，请大家提前报名

【培训时间】：9月27日（星期四）上午9:00—12:00

【培训地点】：对报名成功的非客户学员，我们将提前一周以邮件发送培训地址

【培训费用】：本机构客户及非中介机构免费，中介机构1200元/人次，

【报名方式】：0755-82810831 13556806951 胡蕾

【报名邮箱】：hulei@cntransferpricing.com

请真实、完整填列以下全部报名信息，因报名信息不真实、完整而造成的不予受理，敬请谅解。

公司名称			
姓 名		职 务	
联系电话 (座机)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	
EMAIL		公司地址	

联系我们

免责声明

任何关于我们观点的阐述，仅应被视为通常的理解或相关可能性分析，并非代表我们对税收法律作出评价。虽然相关的讯息业已经我们必要的审慎性评估程序而提出，但实际业务之应用，必要时仍需垂询本机构或其他确认方式，以就实施方案进行合规性的、恰当的实务安排。

深圳市思迈特财税咨询有限公司是一家以转让定价/预约定价税务服务、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税务服务、受益所有人身份认定服务、境外注册企业认定为居民企业服务及“走出去”企业/个人财税服务等国际税务专业服务为主并兼顾一般高端税务（如企业重组、企业整体纳税规划等等）专业服务的专业财税咨询顾问服务机构。

作为中国本土最专业、从业时间最早（1998 年开始）的转让定价和预约定价税务专业服务机构之一，我们每年为 230 多家跨国企业集团（包括很多世界五百强企业）及国内企业集团提供关联申报、同期资料准备、预约定价安排、转让定价调查抗辩、转让定价税务规划、转让定价指引制定等转让定价税务专业服务（其中包括协助 6 家外资企业完成预约定价安排）；经过近 20 年的历练，我们已经发展成为中国本土“服务时间最长、服务客户最多、服务内容最全、服务团队最强”的转让定价/预约定价税务专业服务机构之一。我们拥有丰富的转让定价实际操作经验及反避税调查抗辩应对的实战经验，一直以来我们密切关注国内外的国际税收（转让定价等）最新政策动态并及时发表自己的见解（我们一直订阅了 IBFD 及 BNA 等国际税收资料库）。

截止目前，思迈特财税咨询已经在上海、北京、大连、苏州、杭州、西安、南京、武汉、重庆、长沙、成都、石家庄、郑州、福州等 30 多个城市有加盟合作机构。



电话：0755-82810830、82810831、82810900

传真：0755-82810832

网站：<http://www.cntransferpricing.com/>

<http://www.szsmart.com/>